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Taiwan Graduate School of Pastoral Psychology



學生手冊

2019 學年度版

目錄

一、創校簡史.....	2
二、學位課程.....	3
哲學博士(主修：教牧神學與諮商).....	3
(Ph.D. in Pastoral Theology and Counseling)	3
教牧學博士(主修：教牧諮商).....	8
(Doctor of Ministry in Pastoral Counseling)	8
道學碩士和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12
(Master of Divinity and Master of Arts in Pastoral Counseling)	12
教牧諮商碩士.....	15
(Master of Arts in Pastoral Counseling)	15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19
(Master of Arts in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19
宣道碩士.....	23
(Master of Mission)	23
三、教務章程.....	25
學年與學期.....	25
學生類別.....	25
修課/開課須知.....	25
學分認可及學科抵免.....	27
學籍異動.....	28
成績與學位.....	29
請假與曠課.....	30
學期活動.....	30
註冊須知.....	30
附則.....	31
四、教師簡介.....	32
五、收費規定.....	47
六、牧心協談中心.....	49
附錄 A: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51
附錄 B:各處室電話與電子信箱.....	52
附錄 C: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交通地圖.....	53
附錄 D: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院曆.....	57
附錄 E: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暨牧心協談中心.....	58
附錄 F:離校手續單.....	60
附錄 G:授課課程分類說明.....	61

一、創校簡史

緣起

社會狀況的日益複雜，人們的心理壓力也愈來愈大——失業、暴力、憂鬱、藥物濫用、自殺、青少年問題……使社會既失衡又失能。綜觀傳統的神學教育，大都著重在聖經與神學的教導，這固然相當重要，本院更結合了科學的新知——心理學和諮商。

為了「尋找社會的傷痛和培育有效能的傳道醫治者來撫平傷痛」的宗旨和使命，旅居美國 20 年，在牧會、神學和心理諮商方面都有豐富經驗的戴俊男博士，自衛理神學研究院退休後，放棄了返美擔任大學教職，留在台灣，再度匯合又專業又有愛心的教授團隊，秉持著「接納、真誠、同理心」與余宗澤長老董事長和江天明牧師，成立了「台灣約明教牧心理研究院」，以諮商為橋梁，陪伴心靈受傷的人走過人生的幽谷，獲得醫治，為這社會盡一份棉薄的心力。

曙光

2007 年 9 月，本院招收了第一屆學生。2008 年 5 月，在台南加利利宣教中心總院長——陳坤生牧師的協助下，成立了南部分院，期待能為南台灣的教牧諮商提供我們的專業訓練課程。因著神的恩典，南部分院的設立使我們具備了申請加入亞洲神學協會和東南亞神學教育學會認證的資格，也使本院在申請成為教育部立案的神學研修機構，向前邁出了一大步。因著學生人數的增加，使原本在台北市光復北路的場地已經不敷使用。因此，在 2010 年 9 月遷校到衡陽路；也進一步與加利利宣教中心結合，並更名為「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六年後再因空間不敷使用，而於 2016 年 9 月，遷至基隆路現址。

本院目前設有哲學博士、教牧學博士、道學碩士、教牧諮商碩士、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等五種學位課程，未來也計劃與國外大學進行教學合作計劃，使研究環境與專業程度能達到國際水準。本院聘任的教師皆是國內外大學的專業教授。期待本院能成為東南亞地區專業的教牧心理諮商訓練機構，有朝一日，也能擠身國際知名教牧心理諮商的研修學府。

願景

心理學的根源來自神學，因此我們深信，透過教牧諮商，上帝對人無條件的接納與關懷之愛，能在受助者的心中，激盪出深刻而長遠的更新與變化。

心理學家榮格曾說：「一切實體必有陰影」；我們要再加上一句：「唯有光可以叫兩者顯現」。面對痛苦的個體及因苦難帶來的陰影，我們期許本院師生要在這兩者之上，看到眾光之父——上帝——的作為。

本院的設立，是由許多愛主的人在背後扮演推手的角色，有來自企業家回饋社會的關懷，有來自神職人員對人的憐憫與熱忱，又有來自一般社會大眾的愛心。我們誠然是瓦器，但在我們這平凡的瓦器中，卻有神莫大的恩典與能力，既堅定我們的信心，又引導我們朝著目標前行！

二、學位課程

哲學博士(主修：教牧神學與諮商) (Ph.D. in Pastoral Theology and Counseling)

壹、開辦宗旨

提升神學及一般教育的品質與師資，以完成上帝所託付的大使命。

教牧神學與諮商哲學博士課程的設立有下列的目標：

- 一、深化神學與心理學的研究與反省。
- 二、培育神學和諮商教育的師資及研究者。
- 三、強化神學(信仰)與社會、行為科學的對話。
- 四、提升適合於亞洲脈絡的教會與社會高品質之研究和臨床實務工作。
- 五、促進科際、神學與心理學的整合。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本院認可之國內外教牧學博士、神學碩士或相關碩士學位者(如教牧諮商碩士)。
- 二、受洗的基督徒(含教牧人員)。
- 三、IBT托福成績80分或CBT托福成績213分或以上，或具英語系國家碩士及以上學位者。(此項文件可於畢業前補齊)

參、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應繳交的一般文件(請參閱附錄A)
- 二、本科系特別要求的文件：研究計劃一份(約3000字)

肆、甄試入學說明

一、報名、甄試及放榜日期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或院曆，亦可上本院網站查詢。

二、報名及甄試地點

台北本院地址：11054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浩然樓3樓)

台北本院電話：(02)2736-0320 傳真：(02)2736-0990

台南分院地址：70043台南市民族路二段76-10號15樓

台南分院電話：(06)226-9997 傳真：(06)226-9687

三、甄試項目：(1)心理測驗 (2)面試

四、放榜：學校寄發通知單並於學校網站上公佈。 本院網址 www.tgspp.org.tw

伍、課程計劃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第一年	兒少諮商	3	精神藥物學	3		
	性諮商	3		教義學專題研究	3	
	家庭病理學	3		進深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暑假	物質成癮與處遇	3	21	青少年諮商	3	24
第二年	教牧神學	3	36	進深家族治療	3	
	聖經神學專題研究	3		教牧神學專題研究	3	
	精神診斷與 DSM-V	3		團體治療	3	
	跨文化諮商	3		神學與心理學整合	2	47
			暑假	進深婚姻與家族治療專題研究	3	50
第三年	臨床實習與督導(I)	3	53	臨床實習與督導(II)	3	56
第四年	哲學博士論文	10	66	哲學博士論文(續)	0	66
總學分				66		
[註] 哲博研究生，從未修習過「研究方法」者，在撰寫博士論文之前，必須選修這門課。						

備註：

- 一、研究生須完成教牧協談師所有的認證課程，包括：會談技巧與實驗(I)、會談技巧與實驗(II)、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歷程、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婚姻治療、心理衡鑑、危機諮商、臨終與悲傷輔導、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聖經諮商、神學導論、新約導論、舊約導論、靈命成長、家庭病理學(變態心理學)。
- 二、臨床實習年
 1. 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
 2. 實習場所由校方安排或同意，總共至少須600次（每次50分鐘以上）面對面協談及個案記錄。若已完成600次實習，資格考卻仍有一科未通過者，待該科通過後，必須再補實習100次（總實習次數的六分之一）。
 3. 研究生須有在校方安排或同意之合格督導下接受督導至完成規定臨床時數。
 4. 實習年研究生須註冊，每學期繳3學分學費。若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每學期須另繳3學分學費及四次個督費用。
 5. 諮商實習記錄必須在與個案會談後45天內繳交，以便督導。逾期繳交，則不受理。
- 三、實際開課課程可能因授課教師或學生之故，次序略有更動。

陸、課程說明

- 一、課程共66學分，其中學科50學分、臨床實習6學分、論文10學分。
- 二、學生入學後，指導教授團將依學生個別學術背景於開學前訂定先修科目。基本上須先完成本院教牧諮商碩士所有學科。
- 三、學生就學期間得在院方安排下可至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研修相關科目半年或一年。
- 四、由於本院哲學博士課程的主修是教牧神學與諮商，因此，哲博新生在進入修習哲學博士課程之前，必須具備教牧神學與諮商基本課程的訓練。根據入學時的學歷，哲博新生完成哲學博士的專業課程，可分三種情況：

入學時的學歷	完成哲學博士專業課程的規則
本院教牧諮商碩士畢業者	按照哲學博士課程計畫修課
本院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畢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補修七科（備註欄內的2—8科） 2.且需完成哲學博士課程66學分 3.目前MFT與PhD，五門課相同：兒少諮商、性諮商、進深家族治療、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物質成癮與處遇。取得MFT學位考進PhD者，這五門課可依個人需要從院方所開設的學位課程選讀。這五門課的學分費比照PhD標準收費。
未獲以上二種學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補修十七科（備註欄內所列） 2.且需完成哲學博士課程66學分
備註：補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2.新約導論 3.舊約導論 4.靈命成長 5.聖經諮商 6.危機諮商 7.諮商歷程 8.臨終與悲傷輔導 9.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10.心理衡鑑 11.會談技巧與實驗(I) 12.會談技巧與實驗(II) 13.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14.婚前諮商 15.婚姻治療 16.婚姻與家族治療技巧 17.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

五、資格考試

1. 修完規定課程(50學分)後，始得參加資格考試，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要取消申請，必須在考前一個月前取消，否則仍算一次考試。
2. 資格考試共分理論與實踐兩科，有三次應考機會，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3.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即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得開始進行論文之撰寫，且進入教學實習和臨床實習階段。
4. 學生一旦完成所修科系的學術課程，需在一年內參加資格考試。因故未能在一年內參加考試者，需按規定辦理休學並繳交保留學籍費。
5. 資格考試費用：每次考試費用3000元。
6. 資格考試費用的保留：學生報名且繳交資格考試費用，因故未能參加該次資格考試者，所交費用只能抵繳下一次資格考試費用。逾期才參加資格考試者，需重新繳交資格考試費用。

六、臨床實習補充規定：

1. 面對面會談600次，每次50分鐘以上（學生因上課時間得以40分鐘計算）。
2. 至少30個案。
3. 每一個個案都需填寫「案主機密資料表」。
4. 每一個個案在兩、三次面談(含以上)之後須撰寫「問題評估和治療計劃表」。
5. 三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20個案。
6. 二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10個案。
7. 一次會談個案不得超過5個案。
8. 每一個個案須整理為一個檔案(依順序包括結案檢查表、案主機密資料表、服務同意書—若有、相關資料—家族圖、心理測驗資料等、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所有面談記錄、月報表、結案記錄表)。
9. 諮商實習與督導是兩學期，若無法完成每學期須另外註冊繳費每學期3學分及個督費，繼續實習與督導直到完成600次的會談。
10. 所有記錄須按規定格式撰寫。
11. 每次的面談記錄須在45天內繳交，過期不予受理。
12. 每次個督時記住請督導在【個督簽到表】簽名，通常在第一週上團體督導的時候會分配督導及安排個督的時間。
13. 團體督導每週上課3小時，個別督導兩週一次。暑期有兩次的個別督導。沒督導的個案報告不得列入個案總數。
14. 團督缺席3次(含以上)者，該學期的個案時數不算。
15. 完成600次面對面會談及報告後繳交到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會通知錄影。
16. 錄影後繳交光碟、會談記錄和家族圖，審核通過會通知等候畢業典禮。
17. 未竟事宜請依課堂教授規定。

七、學生於畢業當年度提交600份諮商個案記錄。

八、畢業論文

1. 提出研究計劃

- (1)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以提出論文研究計劃，並選定指導教授，經會談後即可開始撰寫論文。
- (2) 學生須在入學十年內完成博士論文。
- (3) 學生經核可撰寫論文，自第二年開始，每學期需繳交3學分的論文指導費。
- (4) 學生在規定年限內因故無法完成論文得申請延長年限，但不得超過兩年。

2. 呈交論文

- (1) 學生在三月最後一週的週一，須繳交論文給主要指導教授。
- (2) 學生繳交三份論文書面稿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分發論文給評審委員評閱。
- (3) 論文修改。

3. 論文口試

- (1) 公佈日期
- (2) 論文口試

4. 論文最後修改與裝訂：繳交五份完稿及一份電子資料檔至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轉交指導教授及相關單位簽名存檔，教務處將發還一份給學生。

5. 論文發表會

6. 畢業典禮，領取畢業證書

柒、本院哲學博士畢業同學欲取得道學碩士學位修課原則

一、必須修讀23學分的聖經、神學與諮商課程

二、課程如下

講道學(3)、教會增長(3)、五經(2)、先知書(2)、智慧文學(2)、四福音(2)、羅馬書(2)、使徒行傳(2)、聖經課選修(2)、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3)

三、完成聖經知識測驗

道碩必須通過八次聖經知識測驗，第一年起即需參加考試

聖經知識測驗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第一學期考試	4	摩西五經	8	書~斯	12	伯~但	16	何~瑪
第二學期考試	4	太~徒	8	羅~帖後	12	提前~來	16	雅~啟

1. 考試內容包括整本聖經。全本聖經將分八部分，每學期考四部分，也就是考八次。
2. 入學後即可申請聖經考試，不限次數，每次可申請考一部分或數部分，每部分收費500元。
3. 此項考試為對聖經熟悉度之檢定，70分為及格，考過始得畢業。

四、實施日期

自2019學年度起實施。

教牧學博士(主修：教牧諮商)

(Doctor of Ministry in Pastoral Counseling)

壹、開辦宗旨

本課程提供具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之傳道人學習進深的機會，強化傳道人更有效事奉的能力。透過此課程，學生可以能夠更敏銳的察覺個人、家庭和社會的需要，進而強化其教導、講道或行政事務等方面之服事。此課程分為三種學制：一般學制、暑期學制、混合學制。此課程的主要目標如下：

- 一、培育 21 世紀全方位牧養關顧的教牧人才。
- 二、提升傳道人牧會品質與教牧服事的領導者。
- 三、提供進階的專業訓練以滿足工作需求。
- 四、訓練高品質的專業教牧協談師，從事教會和社會的協談事工。

貳、報名資格

- 一、蒙恩得救之基督徒，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且有三年以上全職教會或相關機構事奉經驗者。
- 二、具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者，聖經(工)或教牧碩士學歷入學者須先補修道碩學分。

參、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應繳交的一般文件(請參閱附錄 A)
- 二、本科系特別要求的文件
 1. 研究計劃一份(約 1500 字)
 2. 牧會或工作經驗報告一份(約 1500 字)

肆、甄試入學說明

- 一、報名、甄試及放榜日期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或院曆，亦可上本院網站查詢。
- 二、報名及甄試地點

台北本院地址：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浩然樓3樓)

台北本院電話：(02)2736-0320 傳真：(02)2736-0990

台南分院地址：70043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76-10號15樓

台南分院電話：(06)226-9997 傳真：(06)226-9687

- 三、甄試項目：(1)心理測驗 (2)面試

- 四、放榜：學校寄發通知單並於學校網站上公佈。 本院網址 www.tgsp.org.tw

伍、課程計劃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第一年	聖經神學專題研究	3	12	心理衡鑑	3
	會談技巧與實驗(I)	3		會談技巧與實驗(II)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3
	教牧神學	3		教義學專題研究	3
寒 假	危機諮商	3	暑 假	臨終與悲傷輔導	3
第二年	聖經諮商	3	39	諮商歷程	3
	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3		神學與心理學整合	3
	婚前諮商	3		教牧神學專題研究	3
寒 假	婚姻治療	3	42		51
第三年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I)	3	60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II)	3
	博士論文	6		博士論文(續)	
總學分					63
[註]教牧博研究生，從未修習過「研究方法」者，在撰寫博士論文之前，必須選修這門課。					

備註：

1. 實際開課課程可能因授課教師之故，次序略有更動。
2. 學院將視學生的需求加開進深講道學、教會行政與管理、和現代教會增長等課程。
3. 教牧學博士之諮商實習與督導課程規定如下：
 - 團體督導：每週上課一次，每次 3 小時。
 - 個人督導：隔週上課，每次上課 1 小時。
4.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課程需於一年內修完，若修習時間超過一年，需於暑期或學期中繼續修完，且修課期間每次註冊均須繳交 3 學分學費及四次個督費用。
5. 諮商實習記錄必須在與個案會談後一個月內繳交，以便督導。逾期繳交，則不受理。

陸、課程說明

一、此課程為 63 學分之專業訓練，修讀最高年限為八年。

二、學生需修完全部必修課程後，始得參加資格考試。

三、資格考試

1. 修完全部必修課程的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要取消申請，必須在資格考一個月前取消，否則仍算一次資格考試。
2. 資格考試共分理論與臨床兩科，有三次應考機會，70 分為及格，三次應考均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3.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其中一科後，始得開始諮商實習。實習場所由校方安排或同意，總共至少須 150 次（每次 50 分鐘以上）面對面協談及個案記錄。若已完成 150 次實習，資格考卻仍有一科未通過者，待該科通過後，必須再補實習 50 次（總實習次數的三分之一）。研究生需在校方安排或同意之合格督導下接受督導至完成規定臨床時數。
4. 教牧博士班資格考出題範圍原則：學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若學校有修改必修和考試科目，同學準備考試科目應以當屆資格考出題範圍為標準。
5.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即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得開始進行教牧諮商實習及論文之撰寫。
6. 學生一旦完成所修科系的學術課程，需在一年內參加資格考試。因故未能在一年內參加考試者，需按規定辦理休學並繳交保留學籍費。
7. 資格考試費用：每次考試費用 3,000 元。
8. 資格考試費用的保留：學生報名且繳交資格考試費用，因故未能參加該次資格考試者，所交費用只能抵繳下一次資格考試費用。逾期才參加資格考試者，需重新繳交資格考試費用。

四、學生於畢業當年度提交 150 份諮商個案記錄。

五、臨床實習補充規定：

1. 面對面會談 150 次，每次 50 分鐘以上（學生因上課時間得以 40 分鐘計算）。
2. 至少 20 個案。
3. 每一個個案都需填寫「案主機密資料表」。
4. 每一個個案在兩、三次面談(含以上)之後須撰寫「問題評估和治療計劃表」。
5. 三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15 個案。
6. 二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10 個案。
7. 一次會談個案不得超過 5 個案。
8. 每一個個案須整理為一個檔案(依順序包括結案檢查表、案主機密資料表、服務同意書—若有、相關資料—家族圖、心理測驗資料等、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所有面談記錄、月報表、結案記錄表)。
9. 諮商實習與督導是兩學期，若無法完成每學期須另外註冊繳費每學期 3 學分

及個督費，繼續實習與督導直到完成 150 次的會談。

- 10.所有記錄須按規定格式撰寫。
- 11.每次的面談記錄須在 45 天內繳交，過期不予受理。
- 12.每次個督時記住請督導在【個督簽到表】簽名，通常在第一週上團體督導的時候會分配督導及安排個督的時間。
- 13.團體督導每週上課3小時，個別督導兩週一次。暑期有兩次的個別督導。沒督導的個案報告不得列入個案總數。
- 14.團督缺席3次(含以上)者，該學期的個案時數不算。
- 15.完成150次面對面會談及報告後繳交到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會通知錄影。
- 16.錄影後繳交光碟、會談記錄和家族圖，審核通過會通知等候畢業典禮。
- 17.未竟事宜請依課堂教授規定。

柒、論文規定

一、論文

- 1.旨在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促使學生對專題之深入研究，培養其對學術研究之興趣，並提供宣教上的貢獻。

- 2.論文字數介於十萬至十五萬字。

二、畢業論文

1. 學生提出論文研究計劃，並選定指導教授，經會談後即可開始撰寫論文。
2. 學生需在入學八年內完成博士論文。
3. 學生經核可撰寫論文，自第二年開始，每學期需繳交3學分的論文指導費。
4. 學生在規定年限內因故無法完成論文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但不得超過兩年。
5. 呈交論文
 - (1) 學生在三月最後一週的週一，須繳交論文給主要指導教授。
 - (2) 學生繳交三份論文書面稿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分發論文給評審委員評閱。
 - (3) 論文修改。
6. 論文口試
 - (1) 公佈日期
 - (2) 論文口試
- 7.論文最後修改與裝訂，繳交五份完稿及一份電子資料檔至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轉交指導教授及相關單位簽名存檔，教務處將發還一份給學生。
- 8.論文發表會
- 9.畢業典禮，領取畢業證書

道學碩士和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Master of Divinity and Master of Arts in Pastoral Counseling)

壹、開辦宗旨

本課程結合神學與心理學以培育有效「尋找失喪的，領回被逐的，纏裹受傷的，醫治有病的」(以西結書 34:16) 傳道人，將教會牧養成彼此相愛、互相陪伴、同理扶持的大家庭。其主要目標如下：

- 一、裝備以同理心尋找、挽回、牧養流離主羊專業牧會人才。
- 二、培育有效陪伴會友走過傷痛的探訪人才。

貳、入學資格

- 一、蒙恩得救之基督徒，在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
- 二、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二專、三專及五專生入學後須先補修大學學分)。

參、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應繳交的一般文件(請參閱附錄 A)
- 二、本科系特別要求的文件
 1. 蒙召見證一份(約 1500 字)
 2. 自傳一份(含蒙恩得救的見證、成長過程及經歷等，約 1500 字)

肆、甄試入學說明

一、報名、甄試及放榜日期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或院曆，亦可上本院網站查詢。

二、報名及甄試地點

台北本院地址：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浩然樓3樓)

台北本院電話：(02)2736-0320 傳真：(02)2736-0990

台南分院地址：70043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76-10號15樓

台南分院電話：(06)226-9997 傳真：(06)226-9687

三、甄試項目：(1)心理測驗 (2)面試

四、放榜：學校寄發通知單並於學校網站上公佈。本院網址 www.tgspp.org.tw

五、實施日期

自2019學年度起實施。

伍、課程計劃(道學碩士和教牧諮商碩士)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第一年	會談技巧與實驗(I)	3	13	會談技巧與實驗(II)	3	24
	靈命成長	3		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	3	
	新約導論	3		舊約導論	3	
	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	2		研究方法	2	
	四福音	2				
寒假	婚姻治療	3	暑假	青少年諮商	3	30
第二年	五經	2	39	諮商歷程	3	5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3	
	使徒行傳	2		心理衡鑑	3	
	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2		先知書	2	
寒假	危機諮商	3	暑假	婚姻與家族治療技巧	3	58
第三年	智慧文學	2	68	教會增長	3	80
	聖經諮商	3		進深家族治療	3	
	羅馬書	2		講道學	3	
	教牧神學	3		系統神學	3	
第四年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I)	3	83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II)	3	86
總學分						86

註:1.實際開課課程可能因授課教師之故，次序略有更動。

註:道碩必須通過八次聖經知識測驗，第一年起即需參加考試

聖經知識測驗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第一學期考試	4	摩西五經	8	書~斯	12	伯~但	16	何~瑪
第二學期考試	4	太~徒	8	羅~帖後	12	提前~來	16	雅~啟

陸、課程說明

一、此課程為四學年 86 學分之專業訓練，修讀最高年限為七年。

二、學生至少須有六個學期教會實習及二個暑期實習。(詳細規定請見實習手冊)

三、聖經知識測驗

1. 考試內容包括整本聖經。全本聖經將分八部分，每學期考四部分，也就是考八次。
2. 入學後即可申請聖經考試，不限次數，每次可申請考一部分或數部分，每部分收費 500 元。
3. 此項考試為對聖經熟悉度之檢定，70 分為及格，考過始得畢業。

四、畢業講道

1. 畢業講道評分、考核辦法：內容部份(40%)、結構部份(20%)、講道傳達部份(40%)。
2. 諮商實習與畢業講道為道碩學生畢業之必要條件，教務會議將綜合審查學生實習工作與講道內容，如不通過，將無法畢業。此外，道碩學生週末必須在教會參與牧者或長執認可的實習事工。

教牧諮商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Pastoral Counseling)

壹、開辦宗旨

本課程針對願從事諮商專業服事之基督徒而設。畢業生可在各相關機構從事諮商服務，協助個人、夫婦及家庭的成長。其主要目標如下：

- 一、提供高品質的專業課程，裝備學生做諮商專業的服務。
- 二、預備學生成為教牧諮商專業的領導者。
- 三、提供諮商專業訓練以滿足工作的需求。
- 四、為教會學校、醫院、諮商中心和地方教會儲備合格的教牧諮商工作者。
- 五、畢業後具備申請「台灣教牧協談學會」之專業會員資格。

貳、報名資格

- 一、蒙恩得救之基督徒，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
- 二、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者入學後須先補修大學學分)。

參、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應繳交的一般文件(請參閱附錄 A)
- 二、本科系特別要求的文件：自傳一份(約 1500 字)

肆、甄試入學說明

- 一、報名、甄試及放榜日期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或院曆，亦可上本院網站查詢。

二、報名及甄試地點

台北本院地址：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浩然樓3樓)

台北本院電話：(02)2736-0320 傳真：(02)2736-0990

台南分院地址：70043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76-10號15樓

台南分院電話：(06)226-9997 傳真：(06)226-9687

- 三、甄試項目：(1)心理測驗 (2)面試

- 四、放榜：學校寄發通知單並於學校網站上公佈。本院網址 www.tgspp.org.tw

伍、課程計劃(教牧諮商碩士)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第一年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	3	28	
	會談技巧與實驗(I)	3		會談技巧與實驗(II)		3
	家庭病理學	3		研究方法		2
	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	2		心理衡鑑		3
	靈命成長	3		舊約導論		3
14						
寒 假	危機諮商	3	31			
第二年	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2	神學與心理學整合	2	54	
	神學導論	3		團體治療		3
	聖經諮商	3		諮商歷程		3
	婚前諮商	2		精神藥物學		2
	新約導論	3				
44						
暑 假	青少年諮商	3	60	臨終與悲傷輔導	3	
	婚姻治療	3				63
第三年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I)	3	66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II)	3	
69						
總學分					69	

- 註：1. 實際開課課程可能因授課教師之故，次序略有更動。
2. 教牧諮商碩士三年級之諮商實習與督導課程規定如下：
 團體督導：每週上課一次，每次3小時。
 個人督導：隔週上課，每次上課1小時。
3.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課程需於一年內修完，若修習時間超過一年，需於暑期或學期中繼續修完，且每次註冊均須繳交3學分學費及個督費用；暑期只繳個督費。
4. 諮商實習記錄必須在與個案會談後一個月內繳交，以便督導。逾期繳交，則不受理。

陸、課程說明

一、此課程為三學年69學分之專業訓練，修讀最高年限為七年。

二、學生需修完全部必修課程後，始得參加資格考試。

三、資格考試

1. 修完規定課程的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要取消申請，必須在考前一個月取消，否則仍算一次資格考試。
2. 資格考試共分理論與臨床兩科，有三次應考機會，70分為及格，三次均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3.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其中一科後，始得開始諮商實習。實習場所由校方安排或同意，總共至少須300次（每次50分鐘以上）面對面協談及個案記錄。若已完成300次實習，資格考卻仍有一科未通過者，待該科通過後，必須再補實習50次（總實習次數的六分之一）。
4. 諮商碩士班資格考出題範圍原則：學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若遇學校修改必修和考試科目，同學準備考試科目應以當屆資格考出題範圍為標準。
5. 學生一旦完成所修科系的學術課程，需在一年內參加資格考試。因故未能在一年內參加考試者，需按規定辦理休學並繳交保留學籍費。
6. 資格考試費用：每次考試費用2000元。
7. 資格考試費用的保留：學生報名且繳交資格考試費用，因故未能參加該次資格考試者，所交費用只能抵繳下一次資格考試費用。逾期才參加資格考試者，需重新繳交資格考試費用。

四、學生於畢業當年度提交300份諮商個案記錄。

五、諮商臨床考試。

六、臨床實習補充規定：

1. 面對面會談 300 次，每次 50 分鐘以上（學生因上課時間得以 40 分鐘計算）。
2. 至少 30 個案。
3. 每一個個案都需填寫「案主機密資料表」。
4. 每一個個案在兩、三次面談(含以上)之後須撰寫「問題評估和治療計劃表」。
5. 三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20 個案。
6. 二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10 個案。
7. 一次會談個案不得超過 5 個案。
8. 每一個個案須整理為一個檔案（依順序包括結案檢查表、案主機密資料表、服務同意書—若有、相關資料—家族圖、心理測驗資料等、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所有面談記錄、月報表、結案記錄表）。

9. 諮商實習與督導是兩學期，若無法完成每學期須另外註冊繳費每學期 3 學分及個督費，繼續實習與督導直到完成 300 次的會談。
10. 所有記錄須按規定格式撰寫。
11. 每次的面談記錄須在 45 天內繳交，過期不予受理。
12. 每次個督時記住請督導在【個督簽到表】簽名，通常在第一週上團體督導的時候會分配督導及安排個督的時間。
13. 團體督導每週上課3小時，個別督導兩週一次。暑期有兩次的個別督導。沒督導的個案報告不得列入個案總數。
14. 團體督導缺席3次(含以上)者，該學期的個案時數不算。
15. 完成300次面對面會談及報告後繳交到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會通知錄影。
16. 錄影後繳交光碟、會談記錄和家族圖，審核通過會通知等候畢業典禮。
17. 未竟事宜請依課堂教授規定。

柒、本院教牧諮商碩士畢業同學欲取得道學碩士學位修課原則

一、必須修讀 33 學分的聖經、神學與諮商課程

二、課程如下

講道學(3)、教會增長(3)、五經(2)、先知書(2)、智慧文學(2)、四福音(2)、羅馬書(2)、使徒行傳(2)、系統神學(3)、教牧神學(3)、性諮商(3)、婚姻與家族治療技巧(3)、物質成癮與處遇(3)

三、完成聖經知識測驗

道碩必須通過八次聖經知識測驗，第一年起即需參加考試

聖經知識測驗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第一學期考試	4	摩西五經	8	書~斯	12	伯~但	16	何~瑪
第二學期考試	4	太~徒	8	羅~帖後	12	提前~來	16	雅~啟

1. 考試內容包括整本聖經。全本聖經將分八部分，每學期考四部分，也就是考八次。
2. 入學後即可申請聖經考試，不限次數，每次可申請考一部分或數部分，每部分收費 500 元。
3. 此項考試為對聖經熟悉度之檢定，70 分為及格，考過始得畢業。

四、實施日期

自 2019 學年度起實施。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註：此課程不分任何宗教背景，有志者均可申請就讀)

壹、開辦宗旨

本課程針對願意從事婚姻與家庭輔導工作者而設。畢業生可在各相關機構從事婚姻與家庭的輔導服務，協助個人、夫婦及家庭的成長。其主要目標如下：

- 一、提供高品質的專業課程，裝備學生具備婚姻與家庭輔導專業的服務。
- 二、預備學生成為婚姻與家庭輔導專業的領導者。
- 三、提供婚姻與家庭輔導專業訓練以滿足工作的需求。
- 四、學生畢業後將符合申請台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之專業認證資格。
- 五、為學校、醫院、協談中心和地方教會儲備合格的婚姻與家庭輔導工作者。

貳、報名資格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者入學後須先補修大學學分)。

參、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應繳交的一般文件(請參閱附錄 A)
- 二、本科系特別要求的文件：自傳(約 1500 字)

肆、甄試入學說明

一、報名、甄試及放榜日期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或院曆，亦可上本院網站查詢。

二、報名及甄試地點

台北本院地址：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浩然樓3樓)

台北本院電話：(02)2736-0320 傳真：(02)2736-0990

台南分院地址：70043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76-10號15樓

台南分院電話：(06)226-9997 傳真：(06)226-9687

三、甄試項目：(1)心理測驗 (2)面試

四、放榜：學校寄發通知單並於學校網站上公佈。本院網址 www.tgspp.org.tw

伍、課程計劃(婚姻與家族治療)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第一年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11	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3	22
	會談技巧與實驗(I)	3		會談技巧與實驗(II)	3	
	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	2		心理衡鑑	3	
	家庭病理學	3		研究方法	2	
暑假	青少年諮商	3	28	婚姻與家族治療技巧	3	34
	婚姻治療	3		物質成癮與處遇	3	
第二年	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2	44	進深家族治療	3	55
	性諮商	3		諮商歷程	3	
	兒少諮商	3		團體治療	3	
	婚前諮商	2		精神藥物學	2	
第三年	MFT 實習 (I)	3	58	MFT 實習 (II)	3	61
總學分						61

註：1. 實際開課課程可能因授課教師之故，次序略有更動。

2.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三年級之諮商實習與督導課程規定如下：

團體督導：每週上課一次，每次 3 小時

個人督導：隔週上課，每次上課 1 小時。

3. 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與督導課程需於一年內修完，若修習時間超過一年，需於暑期或學期中繼續修完，且修課期間均須繳交 3 學分費及個督費用；暑期只繳個督費。

4. 諮商實習記錄必須在與個案會談後一個月內繳交，以便督導。逾期繳交，則不受理。

陸、課程說明

一、此課程為三學年 61 學分之專業訓練，修讀最高年限為七年。

二、學生需修完全部必修課程後，始得參加資格考試。

三、資格考試

1. 修完規定課程的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要取消申請，必須在考前一個月取消，否則仍算一次資格考試。

2. 資格考試共分理論與臨床兩科，有三次應考機會，70分為及格，三次均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3.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其中一科後，始得開始諮商實習。實習場所由校方安排或同意，總共至少須300次（每次50分鐘以上）面對面協談及個案記錄。若已完成300次實習，資格考卻仍有一科未通過者，待該科通過後，必須再補實習50次（總實習次數的六分之一）。

4.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資格考出題範圍原則：學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若遇學校修改必修和考試科目，同學準備考試科目應以當屆資格考出題範圍為標準。

5. 學生一旦完成所修科系的學術課程，需在一年內參加資格考試。因故未能在一年內參加考試者，需按規定辦理休學並繳交保留學籍費。
6. 資格考試費用：每次考試費用2000元。
7. 資格考試費用的保留
學生報名且繳交資格考試費用，因故未能參加該次資格考試者，所交費用只能抵繳下一次資格考試費用。逾期才參加資格考試者，需重新繳交資格考試費用。

四、學生於畢業當年度須提交 300 份諮商個案記錄。

五、諮商臨床考試。

六、臨床實習補充規定：

1. 面對面會談300次，每次50分鐘以上（學生因上課時間得以40分鐘計算）。
2. 至少 30 個案。
3. 每一個個案都需填寫「案主機密資料表」。
4. 每一個個案在兩、三次面談(含以上)之後須撰寫「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
5. 三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20 個案。
6. 二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10 個案。
7. 一次會談個案不得超過 5 個案。
8. 每一個個案須整理為一個檔案(依順序包括結案檢查表、案主機密資料表、服務同意書—若有、相關資料—家族圖、心理測驗資料等、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所有面談記錄、月報表、結案記錄表)。
9. 諮商實習與督導是兩學期，若無法完成每學期須另外註冊繳費每學期 3 學分及個督費，繼續實習與督導直到完成 300 次的會談。
10. 所有記錄須按規定格式撰寫。
11. 每次的面談記錄須在 45 天內繳交，過期不予受理。
12. 每次個督時記住請督導在【個督簽到表】簽名，通常在第一週上團體督導的時候會分配督導及安排個督的時間。
13. 團體督導每週上課3小時，個別督導兩週一次。暑期有兩次的個別督導。沒督導的個案報告不得列入個案總數。
14. 團督缺席3次(含以上)者，該學期的個案時數不算。
15. 完成300次面對面會談及報告後繳交到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會通知錄影。
16. 錄影後繳交光碟、會談記錄和家族圖，審核通過會通知等候畢業典禮。
17. 未竟事宜請依課堂教授規定。

柒、本院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畢業同學欲取得道學碩士學位修課原則

一、必須修讀 44 學分的聖經、神學與諮商課程

二、課程如下

講道學(3)、教會增長(3)、五經(2)、先知書(2)、智慧文學(2)、四福音(2)、羅馬書(2)、使徒行傳(2)、舊約導論(3)、新約導論(3)、系統神學(3)、教牧神學(3)、聖經諮商(3)、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3)、靈命成長(3)、神學與心理學整合(2)、臨終與悲傷輔導(3)

三、完成聖經知識測驗

道碩必須通過八次聖經知識測驗，第一年起即需參加考試

聖經知識測驗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週次	範圍
第一學期考試	4	摩西五經	8	書~斯	12	伯~但	16	何~瑪
第二學期考試	4	太~徒	8	羅~帖後	12	提前~來	16	雅~啟

1. 考試內容包括整本聖經。全本聖經將分八部分，每學期考四部分，也就是考八次。
2. 入學後即可申請聖經考試，不限次數，每次可申請考一部分或數部分，每部分收費 500 元。
3. 此項考試為對聖經熟悉度之檢定，70 分為及格，考過始得畢業。

四、實施日期

自 2019 學年度起實施。

宣道碩士 (Master of Mission)

壹、開辦宗旨

為基督贏得失喪靈魂及各少數民族，帶領族人作主的門徒，並差派至各地擔任跨族與跨國的宣教士，且將福音傳於萬族萬邦。

貳、報名資格

- 一、蒙恩得救之基督徒，在信仰與生活並在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
- 二、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者入學後須先補修大學學分)，有心從事教會拓展及海外宣教事工者。

參、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者應繳交的一般文件(請參閱附錄A)
- 二、本科系特別要求的文件
 1. 蒙召見證一份(約1500字)
 2. 自傳一份(含蒙恩得救見證、成長過程及經歷等，約1500字)

肆、甄試入學說明

- 一、報名、甄試及放榜日期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或院曆，亦可上本院網站查詢。
- 二、報名及甄試地點

台北本院地址：11054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浩然樓3樓)

台北本院電話：(02)2736-0320 傳真：(02)2736-0990

台南分院地址：70043台南市民族路二段76-10號15樓

台南分院電話：(06)226-9997 傳真：(06)226-9687

- 三、甄試項目：(1)心理測驗 (2)面試

- 四、放榜：學校寄發通知單並於學校網站上公佈。 本院網址 www.tgspp.org.tw

伍、課程計劃（宣道碩士）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第一年	新約導論	3	舊約導論 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 研究方法 會談技巧與實驗(II)	3
	靈命成長	2		3
	四福音	2		2
	會談技巧與實驗(I)	3		3
	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	2		
第二年	使徒行傳	2	教會增長 先知書 講道學	3
	羅馬書	2		2
	摩西五經	2		3
	智慧文學	2		
總學分				39

三、教務章程

學年與學期

- (1) 學年：每學年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共兩學期。
- (2) 學期：第一學期從九月至次年一月，第二學期從二月至六月。寒、暑假期間有密集課程，暑假且有教會實習。

學生類別

(1) 正式生

凡符合招生資格經考試或轉學通過，取得正式學籍者，稱為本院各科系之正式生。分類如下：

- ◆全修生：博士班學生修滿 9 學分以上，碩士班學生修滿 11 學分以上者，是為全修生。
- ◆半修生：所修學分未達以上規定者，是為半修生。
- ◆預讀生：考取本院碩士學位，但尚須補修大學學分者，是為預讀生。

(2) 非正式生

- ◆選修生：未取得正式學籍，但經面談通過，得與正式生一起修課者，是為選修生。依規定完成課程要求者，可取得學分證明。
- ◆進修生：未取得正式學籍，只報名本校之密集課程者，是為進修生。

修課/開課須知

一、修課年限

1.各科系學生(含全、半修生)

科系別	正常修業年限	最高修業年限
哲學博士	4 年	10 年
教牧學博士	3 年	8 年
道學與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4 年	8 年
教牧諮商碩士	3 年	7 年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3 年	7 年
宣道碩士	2 年	5 年

- 2.預讀生：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畢業之預讀生，須先在本院或本院認可的院校補修學分，二專、五專須於二年內補滿 30 學分。有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第六年起每年工作經驗可抵 2 學分。

二、修課限制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2 學分(規定之先修科目不在此限)
2.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8 學分。
3. 進修生只要符合密集班課程要求資格即可修課。

三、修課規定

1. 選課須從初級課程開始，若欲選修進階課程者，須於上學期預選課程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方得修課。
2. 課程旁聽僅對正式生開放，係指已修過該課，欲再修習一次者，准予「旁聽生」之身分，最多以兩科為限。旁聽生亦須於上學期預選課程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修課，除了無須繳交作業，學校亦不給予學分證明外，其餘一律受教務規章之規範。
3. 加退選截止後，學生即不得再更改所選課程，若因教務等特殊狀況，教務處得彈性處理之。
4. 加退選結束至次月底內，若因個人因素放棄修讀，該科目修讀可註銷，但不予退費。
5. 若學生未按學院每學期所開課程修課，不得於資格考前要求學院特別開密集課程。

四、開課人數

1. 哲學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3 人。
2. 教牧學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5 人。
3. 一般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12 人。
4. 教務處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之。

五、學期調課：學生若因衝堂原因，須申請調課，請至教務處填寫申請書，詳細說明調課原因，選課截止日之後由教務處了解狀況，協調調課之可行性。

1. 若調課可行：任課老師時間上可行、且獲得全數選課學生簽名同意（教務處列印選課學生名單，申請者負責召集連署），送至教務處始得調課。
2. 若調課不可行：則申請者須配合學校課程安排，隔年再修。
3. 為考量學校整體排課的需要，學生提出申請後，教務處保有最後之決定權。

學分認可及學科抵免

學生入學情況		學分認定標準
轉系或轉學者	本院碩士班學生轉系者	本院碩士班學生從甲系轉至乙系，凡在甲系所修的課程與學分完全相同者，一律承認，不必重修。
	從其他院校轉學至本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學生在其他院校所修的課程及學分與本院課程相同且成績達 80 分者，可予以抵免。但所抵免的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本院該科系總學分數的一半。 若該轉學生在原校已修完所有課程，只剩論文或實習未完成；且欲取得本院學位者，除了需完成論文或實習之外，尚須在本院至少修讀 9 學分（課程將視該生需要而定）。
考入本院者	在本院已獲得 M.Div., M.A. (MFT 或 PC) 中的一項學位，擬再進修本院其他碩士科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和「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這二科可以抵免，不需選修其他課程來補足。 已取得的學位若有課程及學分，與擬再進修的科系完全相同者，可予以抵免 50%。其餘申請抵免且獲准的課程，該免修課程的學分數，需選修其他課程來補足。這是因該生係取得另一個學位，需修滿該學位規定的學分數。
	在其他院校獲得 M.Div. 學位，再進入本院修 M.A.(MFT 或 PC) 科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舊約導論」和「新約導論」這二科可以抵免，不需選修其他課程來補足。 該生 M.Div. 課程中除了諮商課程外，若有與本院 MFT 或 PC 相同的課程且學分數相等或高於本院者，該課程可申請抵免。 凡申請抵免獲准的課程，該免修課程的學分數，需選修其他課程來補足。這是因該生係取得另一個學位，需修滿該學位規定的學分數。
	選修生及進修生	二年內經錄取為正式生者，其所修之學分得按考取科系之規定抵算正式學分，所抵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在「學分認定標準」通過後，才成為本院全修生者，一律適用本規則。 凡在「學分認定標準」通過前，已成為本院全修生者，則照校方在「該生入學時所通知該生的修課標準」為準。 		

學籍異動

一、甄試入學

1. 凡就讀東南亞神學協會所認可之神學院學生，及符合本院入學資格者，得申請甄試就讀本院。
2. 甄試入學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請向教務處洽詢。

二、轉系

1. 學生轉系，需就讀本院滿一學年，且該學年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始得申請。
2. 轉系申請須經導師、教務主任簽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科系規定（測驗、面談）始得轉系。
3. 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生應修科目由教務處參照該生修讀之科目審定之。
4. 轉系申請表格請向教務處索取，申請日期為第一梯次招生報名截止日前，面試及測驗比照第一梯次招生考試時間。

三、休學

1.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准予休學，但須載明具體原因。經導師、教務長簽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2. 休學最高累計年限為兩年，超過者應辦理退學手續。服役期間不算休學。
3. 休學期滿，應向教務處辦理復學，依休學學期數繳交「保留學籍」費用；休學期滿不辦理續休或復學手續者，視為自動退學。
4. 學期中休學者，所修各課程不計算成績，該學期亦不須繳保留學籍費。
5. 逾期要求復學者，須經入學考評，評定後之復學者得繼續原有之科別及年級。
6.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其他學籍異動。

四、結業後欲取得畢業證書而申請復學的規定

1. 辦理復學，依休學學期數繳交「保留學籍」費用。
2. 須再加修 9 學分的課程，始得參加資格考。
(資格考已通過者，只須再加修 9 學分的課程。)
3. 已取得結業證書者，應繳回結業證書，始得復學。

五、退學：因病或因故影響進修或服事能力者，准其自請退學，退學申請手續同休學手續。

六、學生若犯有下列任何一項規定，將予以勒令退學：

1. 考試作弊者
2. 每學期無故曠課 20 節或以上者

3. 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學分之半數者
4. 必修或主修課程經重修兩次不及格者
5.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
6. 學生犯嚴重過失，經認定有損本院名譽者

(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本院修滿一學期以上並取得成績者，得請求發給肄業證明。)

成績與學位

1. 學科成績：評量標準如下

字母	代表成績	點數	字母	代表成績	點數
A	90-100	4.0	B-	70-74	2.7
A-	85-89	3.7	C+	65-69	2.0
B+	80-84	3.3	C	60-64	1.7
B	75-79	3.0	F	0-59	0

2. 實習成績：分「及格」和「不及格」兩等，每學期末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會同實習主任評定之。
3. 學科及格標準：學科成績B-(70分)或以上者為及格，70分以下為不及格。成績介於60分與69分之間者，得補考一次或重修。補考成績最高以70分計，未達70分者，以首次考試成績計之。單科60分以下或補考未通過者須重修。
4. 作業繳交期限：
 - 4-1.若老師以作業取代考試，則同學必須在任課老師規定的期限前繳交作業，始能取得成績；若任課老師未特別規定繳作業期限，則該課程結束後六個月，尚未繳交，該科必須重修。
 - 4-2.同學於學期中若遇到可能導致無法按時交作業的情況，處理程序如下：
 - (1) 向教務處索取申請表。
 - (2) 填寫導致無法按時交作業的具體事由。
 - (3) 寫出你計畫交作業的日期。
 - (4) 將填好資料的申請書交還教務處。
 請同學不要在過了繳交作業期限之後，將作業直接傳給授課老師，請求老師接納。如此將會造成教務處和授課老師的困擾。
 - 4-3.為了同學順利參加資格考，請同學將您必須修讀的課程列出一個總表，每學期接到成績單，核對後自行填入；以確定您完成了哪些課程，也確定還有哪些課程待修。
5. 成績登錄：學生各種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登錄，一經登錄不得更改。如因教師計算錯誤者，經教務會議審核後，方予更正。
6. 學位取得成績標準：博士和碩士學位候選人，其各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都須達到75分(B)。未達75分(B)者，限制其選讀時數。畢業成績不及75分者，不授予學位。

請假與曠課

一、相關規定

1.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事先請假。若因突發狀況無法事先辦理請假者，須先來電教務處口頭請假，並於一週內主動完成請假補辦手續。
2. 請假須至教務處填寫假單，自行將假單繳交給任課老師簽名，繳回教務處登錄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3. 學生因故未能至教會實習亦須至教務處填寫請假單，事先請單位督導及學校督導簽准後，將假單交至教務處。
4. 未照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依曠課論，曠課1節以請假2節計算。
5. 各人須自行計算學期請假/曠課時數，留意不得超過。教務處僅在學期末計算，不作事先警告。若超過規定之時數者，該科視同未完成，以零分且無學分計算。

二、請假時數限制

課程學分	請假上限
3 學分	最多 9 節
2 學分	最多 6 節
1 學分	最多 3 節

學期活動

一、新生訓練

1. 新生訓練於每學年開學時舉辦，目的在讓新生認識學校創立精神及學校體制運作的方式。
2. 所有新生須按規定全程參與，無法參與之學生須事先請假並於次年補足。
3. 凡參加過之舊生，則不需要再次參加。

二、畢業典禮：全體師生、貴賓和家人參加。

註冊須知

一、註冊規定

1. 新舊生均須於註冊日當天完成註冊手續，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須委託他人代辦或提前辦理。
2. 註冊日前須先劃撥或匯款繳清學費及其他費用。(申請分期付款者，第一次繳款日期為註冊日當天，其餘款項需於該學期結束前繳清。延遲辦理者每工作日加收延遲費 50 元。)
3. 新生務必於註冊日前完成報名退修會手續，無法參加退修會者須事先請假。
4. 學生未按規定於註冊時間內辦理註冊者，一週後以自動休學論；經通知後於三週內仍不回應者，以自動放棄學籍論。

二、註冊流程

1. 教務處：領取註冊單、各項考試申請、畢業申請、學籍異動申請、導師審核簽名。
2. 出納組：費用確認、開立收據、蓋章。
3. 教務處：蓋章、註冊單繳回、學生證蓋章、領取學生手冊

三、加、退選及其他繳/退費

學生填寫加退選單據，先至教務處登錄完畢後，持單據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至出納組辦理繳/退費。

附則

- (1)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教務會議處理之。
- (2) 本規章經本院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教師簡介

陳坤生博士（院長）

教授科目：靈命成長、探訪事工、教會實習

學 歷	
1974-1981	道學碩士：台南神學院
1997-1999	教牧學博士班進修：台南神學院
2007-2008	教牧學博士：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經 歷	
1992-2000	加利利宣道學院教師
2001-2007	加利利宣道研究院教師
著 作	
1992	有能力的祈禱
1996	聖靈的引導
2005	有希望的人生

陳宇嘉教授（Pro. Yu-Chia Chen, Ph. D.）

學 歷	
1981	東海大學社會學學士、碩士（M.A., B. A., Tunghai Univ.）
1986	職業心理測驗師（Occupational Psy. Test）
1990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Ph. D., Tunghai Univ.）
1992-1993	美國知識系統學院資管碩士（MIS., Knowledge System Institute）
1995-1996	美國紐約 Fordham 大學研究所進修（青少年心理諮商結業）
1997	社工師專技考試及格暨社工師執照（CLSW）
1997	美國加州大學 Pomona 校區研究所進修（諮商與心理輔導服務結業）
2006	專技普考導遊人員（Tour Guide）
2006	專技普考領隊人員（Tour Lead）
2008	日本高齡者福祉研修（Japan Hakuju Medical College）
2016	兒童少年暨家庭專科社工師（Professional Child & Family CLSW）
2016	老人專科社工師（Professional Elderly CLSW）
經 歷	
1982-1990	東海大學社會系社工系兼任講師（Lecturer, Tunghai Univ.）
1990-2001	東海大學社工系專任副教授（Dept. of S. W., Tunghai Univ.）
1990-2001	東海大學企業講座兼任教授
1993-2000	台灣文化學院教授（Taiwan Culture College）
1998-2001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Asso.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Tunghai Univ.）

2000-2001	東海大學幸福家庭研究中心主任 (Chair, Family Wellness ResearchCenter, Tunghai Univ.)
2000-2003	台南神學院兼任教授 (Tainan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1-20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 (Chair, Dept. of S. W., National Pingtung Univ.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4-200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兼任副教授 (Asso. Professor, , Dept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 of Education)
2004-2005	
2004-2006	聖光神學院教牧心理所兼任教授 美和技術學院行政副校長
2004-2006	(Vice President,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和技術學院醫務管理系主任
2004-2007	(Chair, Dept. of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 MIT) 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顧所專任副教授
2006-2007	(Associate Prof. ,Graduate Sch. of Health Care, MIT)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主任
2007-2013	(Chair, Dept. of Social Work MIT)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系專任副教授、系主任兼所長 (Asso. Professor & Chair of Ethnic develop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Dunghua University)
2007-2013	
2010-2012	玉山神學院社工系、道碩及牧會學博班兼任教授
2013-迄今	台灣神學院碩士班兼任教授 台南神學院暨南神神學院宗教社工所、道碩、牧博及基研所兼任教授
2013-2015	國立台南護專研發主任
2015-2016	學務主任
2016-2017	教務主任
2018-迄今	學務主任
其他經歷	
1997-2000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President, Taiwanese Ass. Of Social Workers)
2001-2010	台灣沙遊治療協會創會理事及第二屆、第三屆常務理事 (Board Member, Taiwan Sand-Play Asso.)
2005-2014	
2004-2014	教育部及衛生署學校健康促進中央輔導委員 (Exe. Member, Mental Health Promotion of MOH & MOE)
2008-2013	勵馨基金會董事長 (Chair, Board Members,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2015-2018	中國民國社會工作師全國理事長 (National United Union of Taiwan Social Worker Associations)
2014-2016	台灣基督徒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理事長
2018-2020	(President, Taiwan Ass, of Christian Social Worker)

2017-2021	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第 21、22 屆名譽總會長 (Honorary President, Taiwan Life-Line International)
研究領域及興趣	
	社會學、社會變遷與發展(Soci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表達性藝術治療(Expressive art Therapies) 心理測量與評鑑(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沙遊治療(Sand Play Therapy)、創傷治療(Trauma Therapy) 非營利組織管理(Non-Profit Management) 心理衛生(Mental Health)、自殺防治(Suicide Prevention)、毒癮戒治協談 (Drug Abused Counseling & Therapy)
榮 譽	
1981	台灣社會學會第一屆碩士論文首獎
1985	社會統計計套裝軟體 Poss 2.0 獲全國比賽首獎 (指導老師)
1991-1993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行政系博士班：台灣地區指導教授
1992	國科會一般甲種研究獎勵 (1992) 題目：性別與社會工作人員地位取得
1992	陽光基金會燒燙傷創傷心理測量表規劃設計
1998	台灣省政府社會工作特別獎
1998-2001	美國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基金會 (ACUCA) 華中地區社會工作碩士課程 指導教授
2002	內政部頒發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獲特殊貢獻獎
2006	美和技術學院優良教師
2012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
201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頒 2012 年度健康元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 制計畫「安全推手獎」
2013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
2014	東海大學傑出校友
2015	東海大學社會系傑出校友
2016	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
2018-迄今	澳門城市大學創新社工系所顧問

黃登煌博士 (教務長)

教授科目：神學導論、教義學專題研究、聖經神學專題研究、新舊約導論

學 歷	
1971	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1977	道學碩士：中華福音神學院
1985	道學博士：亞洲浸信會神學研究院
1996	哲學博士：英國亞伯丁大學

經 歷	
1977-1978	教師：台灣聖教會北部大專團契
1978-1981	助理教授：中台神學院
1981-1985	副教授：中台神學院
1985-2004	教授、教務長：中台神學院
1999-2004	兼任助理教授：逢甲大學
2001-2003	兼任教授：衛理神學研究院
2002-2004	兼任助理教授：東海大學
2007~	教務主任／教授：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著 作	
<p>永生之道：基要信仰（1998）／約伯記簡明版（1999）／摩西五經主題要義（2000） ／生命倫理（2000）／創世記：上帝精心費心造人的心意（2009）／加拉太書（2010） ／啟示錄（2011）／約伯記（2013）／羅馬書（2014）／舊約主題脈絡要義（一）： 摩西五經（2016）／舊約主題脈絡要義（二）：舊約歷史書（2017）／希伯來書主題要 義（2018）／舊約主題脈絡要義（三）：詩歌智慧書（2019）</p>	

蘇重仁博士（兼台南分院主任）

教授科目：基督教教育、主工人的性格與特質、禮拜學、崇拜與音樂、
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

學 歷	
1962-1971	道學碩士：台南神學院（主修倫理學）
1974-1976	神學碩士：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主修輔導與倫理神學－學生輔導工作的倫理神學基礎）
1977-1978	高階基督教教育畢業證書：英國伯明罕大學 Westhill 教育學院 （主修基督教教育）
1978-1979	教育碩士：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研究所 （An Enquiry Into B.F Skinner's Understanding of Man and Education---A Christian Critique）
1986-1988	哲學博士（肄業）：英國伯明罕大學文學研究所 （主修 PhD：An Enquiry Into in Martin Buber's Understanding of Man and Education ---A Christian Critique）
1999-2006	神學博士：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主修教牧神學與諮商--- <u>詩歌在敬拜中對全人健康的研究</u> ）
證 照	
1968/7/26	醫牧研習結業證書（CPE）：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牧研習中心。第三-7 號。
1982	The Case study method and case writing：亞洲基督教協會宣教研討：新

1985/6/25	加坡。 Continuing Education Certificate :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in Mental Health and Youth Leadership.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 Long Beach .
1985/10/21	高級中學輔導教師證書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中登字第 No 223094 號 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 21 日
1991/1/7	教牧關顧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會: 研習證書 證書編號: 000 一號。 中華民國教牧關顧協會、台南神學院、台南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合辦。
1998	遊戲治療研習證書: 大專院校輔導老師。教育部委託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辦。
1998	Empowered Leaders : Haggai Institute . Singapore
1998/3/12	進階研習---諮商過程督導理論與實務: 大專院校輔導老師進階研習證書。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台 (87) 訓三字第八七一六號。
1998/12/4	進階研習---自殺危機處理: 大專院校輔導人員進階研習證書。 教育部。(87) 南諮字第 0 五二號。
1998/12/19	初階心理分析治療工作坊: 大專院校專業輔導人員研習證書。教育部。 (八七) 中學諮證字第 000 二號
2000	台語教師資格證書: 台南神學院、基督教社會研究所。
2007/9	Train the Trainer Program -Becoming a Third Party Neutral : Canadian Institute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2014	台語認證口語閱卷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成大台語文聘 長榮中學 2014F003 號
2017/11/12	國際生命線亞太協會幻奇表達藝術治療師
經 歷	
1971-1993	台南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 主任委員。 台南基督教青年會: 常務監事、常務理事、監事、理事。 全國基督教青年會協會: 監事。 長榮中學: 校牧、教務主任、校務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總務主任
1975/7/27	The Prescribed Course of Study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 The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For World Churchmen in Asia : Hong Kong
1979-1985	台南技術大學、台南神學院: 兼任副教授
1993-2007	長榮大學: 主任校牧、諮商中心主任
2008~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副教授、兼南部分院主任南部校區主任
2017/3	高雄聖光神學院 教牧博士論文指導
著 作	
1986/8	團結 = 力量 Felipe E Maylaya 著 蘇重仁譯 台灣公報社
1995-1989	成功的戀愛 (新生命月刊) 人哪! 你在尋找什麼? (高雄醫學院編)

漫談情緒心理問題、宗教信仰與兩性關係、戀愛=結婚嗎？(長榮管理學院)

黃輝爵教授

學 歷	
1969-6	中原理工學院 理學士 (心理學系畢)
1976-6	台南神學院 道學碩士
1986/9-1989/9	東南亞神學院牧範學博士班進修
1990/5	美國長老會基督教教育研究所教育碩士
1995/5	美國長老會基督教教育研究所教育博士
1995/3	博士論文: “Spiritual Life and Educational Ministry in the Work of Henri J. M. Nouwen” (PSCE Richmond, Virginia USA)
經 歷	
1971/7-1973/8	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彰化家庭扶助中心 社工員
1976/ 7/21	新竹中會楊梅長老教會 傳道師 (派令)。
1978/10/1	新竹中會楊梅長老教會 牧 師 (封牧)。
1980-1999	新竹聖經學院 專任 (曾任 舍監、信徒訓練中心主任、輔導處主任、教務長等職)。
1996/2-1999/7	東南亞神學院協會碩士、博士學生指導教授
1978/9-1980/6	中原大學 教授宗教哲學
1996/9-1998/6	
1999-2012	真理大學 台南 (麻豆) 校區
1999/8-2012/7	校牧
2000/8-2004/7	學務組長
2003/8-2010/7	台灣語言學系主任
2005/8-2010/7	語文學院院長
2010/8-2012/7	台灣文學系系主任
2009/3	國立高雄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2014/5	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論文指導
證 照	
2017/11/12	國際生命線亞太協會幻奇表達藝術治療師 (FEAT0607)
著 作	
	基督教靈性教育。譯有《曠野的經歷》、《動力禱告指南》、《豐盛的生命》、《展翅上騰》等書。

林信男教授

教授科目：精神診斷與 DSM-V、精神藥物學

學 歷	
1969	醫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經 歷	
1981-1985	副教授：台大醫學院
1985-2004	教授：台大醫學院
1987-1989	院長：省立桃園療養院
1989-1990	教授、醫務副院長、精神科主任：成功大學醫學院及附設醫院
1997-1997	精神科主任：台大醫學院及附設醫院
2004-	兼任教授：國立台灣大學精神科
2004-	特約資深主治醫師：馬偕紀念醫院

曾端真博士

教授科目：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週期、家族治療、諮商歷程、人格心理學

親職教育、人際關係與溝通、諮商技巧、輔導與諮商實習

學 歷	
198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
199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經 歷	
現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副校長
著 作	
1991	親職教育模式與方案（天馬文化事業公司）
1996	阿德勒生活型態理論對國小學童之應用與驗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
1997	國小學童生活型態及其手足因素之研究（揚智文化事業）
2000	譯：教師與班級經營（揚智文化事業）
2000	兒童行為的評估與輔導（天馬文化事業公司）
2000	從童年記憶的家庭生活析論親子關係（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研討會）
2002	班級經營與兒童輔導（天馬文化事業公司）

林蕙瑛博士

教授科目：性諮商、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歷程

學 歷	
1964-1968	學士：東吳大學英文系
1973-1975	碩士：威斯康辛大學(主修諮商輔導)
1978-1979	專士：路州東南州立大學(主修諮商輔導)
1980-1984	博士：多倫多大學(主修諮商心理學)
經 歷	
1968-1973	助教：東吳大學英文系
1976-1982	講師：淡水工商商文科
1982-2008	講師、副教授：東吳大學英文系、心理系
著 作	
2002	破解 Sex 檔案；擁抱美好性愛關係（性林文化）
2003	性功能障礙—評量與治療指南（翻譯，性林文化）
2004	愛情 119（性林文化）
2005	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情說愛（幼獅出版）
2007	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情說理—分手總在戀愛後（幼獅出版）
專 業 會 員	
☆ 台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理事	
☆ 台灣婦女健康學會理事	
☆ 台灣性教育協會常務監事	
☆ 中國輔導學會會員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會員	
☆ 美國性教育性諮商性治療協會會員（AASECT）	

張傳琳博士

教授科目：變態心理學、現實治療、團體治療、人類成長與生命週期

學 歷	
1984	文學士：東吳大學（主修哲學）
1986	道學碩士：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1990	教育碩士：美國韋倫大學
1995	心理諮商博士：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經 歷	
1979-1999	教育傳道：浸信會懷恩堂
1995-2000	副教授：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1996-2002	副教授：清華大學
2002-	副教授：陽明大學

魏世台博士

教授科目：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

學 歷	
1974-1978	學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1991-1994	碩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1996-2003	博士：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教育心理研究所博士）
經 歷	
1981-1993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副教授/講師/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1993-2003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教授/研發處執行長
2003-	東南科技大學：教授/圖書館館長

江文賢博士

教授科目：婚姻與家族治療技巧、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學 歷	
1993-1997	學士：政治大學（心理學）
1999-2001	碩士：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
2004~	博士：Alliant Int'l Uni（婚姻與家族治療博士）
經 歷	
2007~	台北市生命線心理師、督導
2007~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心理師
專 業 會 員	
☆ 美國婚姻與家族治療協會（AAMFT）臨床會員	
☆ 台北市心理師公會會員	

林瑜琳博士

教授科目：聖經諮商、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學 歷	
1997-2002	聖工碩士：靈糧神學院
-2002	道學碩士：衛理神學研究院
2002-2004	神學碩士：衛理神學研究院
2005-2009	神學博士：衛理神學研究院
經 歷	
1986-	喜樂牙醫診所：醫師
2008-	心靈家園：教牧協談師

陳麗娟博士

教授科目：青少年諮商、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學 歷	
2000-2001	教育心理與輔導碩士：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07-2013	哲學博士：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主修教牧神學與諮商）
經 歷	
2003-2004	高雄市國小諮商老師
2005-2006	社團法人好鄰居社區關懷協會總幹事
2007-	國小教師輔導知能與親職教育講師
2011-	兒童與青少年團體帶領人
2012-	拉法協談中心（高雄）主任
著 作	
2002	社會適應欠佳兒童在阿德勒諮商團體中改變歷程之研究
2003	中研院第四屆華人心理學研討會論文「社會適應欠佳兒童在阿德勒諮商團體中改變歷程之研究」
2013	親子諮商對青少年憂鬱改善效果之研究

王陽明博士

教授科目：靈命成長、教會行政與管理

學 歷	
1967	法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1982	醫務管理博士：美國德州大學
1992	道學碩士：美國肯州路易維長老會神學院
1993	神學碩士：美國肯州路易維長老會神學院
經 歷	
1973-1988	行政副院長：彰化基督教醫院
1987-1989	兼任副教授：台大醫學院
2000-2005	行政副院長：馬偕紀念醫院
2006-	雙愛心禱靈修中心創辦人

李岳庭博士

教授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婚姻與家族治療、遊戲治療、悲傷輔導

學 歷	
1999-2001	碩士：德州女子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
2002-2006	博士：德州女子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
經 歷	
2003-2005	Counselor/Family Therapist：Galaxy Counseling Center
2005-2007	School Counselor/Family Therapist：Providence Elementary School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

劉婷博士

教授科目：情緒取向婚姻治療

學 歷	
1993	學士：輔仁大學（應用科學系人生發展組）
1998	碩士：美國馬里蘭大學（家庭研究所）
2003	博士：美國普渡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博士）
經 歷	
現任美國紐澤西州 KEAN UNIVERSITY 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助理教授 曾任費城兒童醫院家庭處遇中心博士後研究 曾任維吉尼亞州威廉王子郡社區服務中心家族治療師	
專 業 會 員	
☆ 正式授權認證的情緒取向家庭治療師、督導、與訓練員（Certified EFT Therapist/Supervisor/Trainer） ☆ 婚姻與家族治療師的臨床執業執照（Licensed Marriage & Family Therapist） ☆ 美國婚姻與家族治療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arriage & Family Therapy）核准的臨床督導（AAMFT Approved Supervisor） ☆ 美國婚姻與家族治療協會（AAMFT）臨床會員 專長於婚姻諮商、青少年犯罪與行為問題、與親子關係	
著 作	
☆ 譯有情緒取向家族治療（張老師文化出版） ☆ 譯有家族治療案例研究（張老師文化出版）	

潘美惠博士

教授科目：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

學 歷	
1985	碩士：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
1997	博士：美國台福神學院（教牧博士）
經 歷	
現職	台灣教牧關顧協會（T.C.P.E.）擔任 C.P.E. 督導/理事長
研究主題	
☆ 教牧諮商輔導：（悲傷輔導、危機輔導、婚姻家庭輔導、全人關顧）	
☆ 教授科目：臨終關顧、生死學、悲傷輔導、詩篇與人生、婚姻與家庭諮商、壓力與危機輔導、探訪事工、同理心的理論與實務、自我認識與自我成長團體……、C.P.E. 訓練與教學）	
著 作	
☆ 臨終患者與家屬的教牧關顧（人光出版社）	

黃國展博士

教授科目：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學 歷	
1988-199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行政管理碩士
2004-2008	衛理神學研究院神學課程進修
2010-2016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主修：教牧神學與諮商）
經 歷	
☆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兼任教師、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心理專修班教師	
☆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實習督導、牧心協談中心協談師（台南、斗六）	
☆ 台北市立麗山國中專任教師、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專任教師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關懷教師	
☆ 雲林縣立雲林國中/古坑國中諮商輔導老師	
證 照 訓 練	
☆ 中國國家二級諮詢師證照	
☆ 台灣教牧協談學會正會員暨前理事（合格教牧協談師證照）	
☆ Taylor-Johnson Temperament Analysis（T-JTA）性格分析訓練合格	
☆ 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MBTI）性格類型指示訓練合格	
☆ 婚前/婚後成長課程（Prepare/Enrich）協談員訓練合格	
☆ 屬靈恩賜診斷訓練合格（戴氏心理測驗&潛能展中心）	

陳玲玲老師（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候選人）

教授科目：家庭病理學

學 歷	
2010-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研究員
2007-2010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1975-1978	日本明治大學大學院政治經濟學碩士
1968-1972	台灣私立輔仁大學家政營養系學士
經 歷	
☆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講師、牧心群恩協談中心推廣部主任/講師/協談師	
☆ 台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認證協談師/理事長	
☆ 台北市彩虹全人關懷協會家庭事工部婚姻與家庭講師/協談師	
☆ 內湖行道會婚姻與家庭輔導、「親密之旅」初階培訓師/講師	
☆ 私立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講師	

黃玉珍老師（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候選人）

教授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學 歷	
2013-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候選人
2009-2012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1981-1983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
經 歷	
☆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講師、牧心協談中心特約講師/督導/協談師	
☆ 台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監事/秘書長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講師、法務部主任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督導	
☆ 私立及人中學特約輔導老師、基督教天母禮拜堂教牧協談師	
證 照 訓 練	
☆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督導訓練證書	
☆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人員訓練證明書	
☆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人員訓練證明書	
☆ Daniel J. Bayse,Eds.,LPC	
☆ Certified Family Life Educator Director. Prison Family Foundation.	

蘇秀慧老師（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候選人）

教授科目：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婚前諮商

學 歷	
2010- 2007-2010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研究員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講師、牧心群恩協談中心推廣部主任/協談師 ☆ 台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理事/台灣婚家學會認證婚姻與家庭協談師 ☆ 台北陽明全人關懷協會協談師、弘聖基督學院講師 ☆ 風靡廣告公司資深企劃、聯廣公司撰文專員、台北房屋企劃襄理 ☆ 中國二級婚姻與家庭諮詢師 	

王慧瑤老師（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候選人）

教授科目：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學 歷	
2012- 2009-2012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研究員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教牧諮商碩士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講師、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實習督導 ☆ 台灣教牧協談學會教牧協談師、牧心協談中心協談師 ☆ 國中高關懷班、社福機構非行青少年個案輔導 ☆ 科大空間設計系畢業設計 潛能開發與心理素質訓練偕同指導 ☆ 設計公司人資顧問 	
證 照 訓 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研修基礎督導訓練課程 ☆ 中國大陸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 ☆ 台灣測驗與潛能發展中心 T-JTA、MBTI、MMTIC 訓練合格 	

翁真聯老師（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候選人）

教授科目：會談技巧與實驗、婚前諮商、教牧關顧與諮商理論

學 歷	
2013- 2003-2006	台灣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候選人 衛理神學研究院教牧諮商碩士
經 歷	
2013- 2012- 2016- 2011- 2007- 2006-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講師/實習督導 牧心協談中心協談師 聖光神學院推廣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彩虹愛家生命教育特約講師 台南喜兒坊幼稚園父母學講師 教會師母
證 照 訓 練	
2017 2016 2009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督導訓練 WACS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性治療師 中國大陸國家一級心理諮詢師

註：專業教師將視課程需要繼續增聘。

五、收費規定

項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學 分 費	哲學博士	每學分	\$ 6,000	1.教授指定之先修科目按碩士班之學分收費標準 2.外校生欲選修本院哲學博士班課程，需先通過面試，學費每學科\$ 20,000。 3.本院碩士生選修哲博課程，每學科\$12,000 元。
	教牧學博士	每科	\$ 12,000	1. 採學科制收費方式。 2. 教授指定之先修科目按碩士班之學分收費標準。 3. 外校生欲選修本院教牧學博士班課程，需先通過面試，學費每學科\$ 15,000。 4. 本院碩士生選修教牧博課程，每學科\$9,000 元。
	道學碩士	每學分	\$ 2,800	校外生欲選修本院碩士班課程，需先通過面試，學費每學分\$ 3,000。
	教牧諮商碩士			
	道學/教牧諮商碩士 雙學位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宣道碩士			
旁聽	每學分	\$ 1,500	課程旁聽僅對正式生開放，係指已修過該課，欲再修習一次者。	
其 它 費 用	入學申請費	博士班 碩士班	\$ 3,000 \$ 2,000	即報考及參加本院甄試之報名費
	轉學申請費	每次	\$ 2,000	轉入
	學籍異動費	每學期	\$ 1,500	休學、轉系或保留學籍
	資格考考試費 (每次)	博士科	\$ 3,000	哲學博士、教牧學博士、教牧諮商碩士、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學生須應考。(哲博考四科，其餘考兩科，各有三次機會。)
		碩士科	\$ 2,000	
		道學 碩士科 及雙學位	\$ 500	道碩必須通過整本聖經知識測驗，始得畢業。第一年起，即需參加考試，每次考試費用 500 元，共考 8 次。
畢業申請費	每次	\$ 6,000	畢業證書、畢業照及其他雜支	
各類證書費	每份	\$ 200	補發畢業證書費用\$1,000 補發學生證費用\$400	

附註：

1. 此表僅包括學費資訊。若遇年度調整則以院方公告為準。
2. 學費退費，第一至二週內辦理者，可退100%學費；第三週期間則退90%學費；第四週起則不予退費。
3. 除學期課程外，寒、暑、春假所開課程為密集班課程(含必修及選修)，須另行選課及按規定繳費。
4. 補修學士學分者，學分費依各訓練機構之規定收費。博士生在本院補修碩士學分者，依本院碩士學分費計算。
5. 各項費用請於開學註冊日前三天劃撥繳納，並於註冊當日持繳費收執聯辦理註冊事宜。
6. 註冊當日不辦理退費事宜，退費時間為註冊日後一週內有效，逾期不接受退費申請。
7. 未按學校規定之日期辦妥各項費用繳納或退還者，延遲每一工作日加收延遲費50元。
8. 退修會同學自費部份金額1,000元整，請於註冊當日繳交。
9. 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 帳號：3158-4194 戶名：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元大銀行 代碼(806) 帳號：20412-0000-22689 戶名：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六、牧心協談中心

設立宗旨

台灣社會的變遷和動盪造成人們心靈日益緊張和焦慮，衍生眾多個人的病痛和家庭悲劇，為此特成立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培育心理輔導專業工作者來輔助教會和社會撫平受苦者心理的不安和悲痛。本院附設的協談中心提供：(1) 臨床的專業心理協談服務來因應教會和社會的需求，(2) 碩士和博士班學生最佳的專業訓練場所，(3) 心理輔導專業工作者的持續教育。

服務項目

一、臨床心理協談

(1) 個人協談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仰與人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與擇偶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解決

(2) 婚姻與家庭協談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協談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預備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協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談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家庭協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		

(3)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行為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和交友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性向	

(4)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成長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成長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同理心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肯定訓練	

二、實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諮商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諮商神學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博士(教牧協談)	<input type="checkbox"/> 外校碩、博士班研究生	

三、專業工作者持續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治療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教育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系統父母效能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期系統父母效能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期系統父母效能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防治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輔導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臨終與悲傷輔導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屬靈恩賜與服事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協談工作坊		

協談團隊

本中心之協談團隊包括有歐美證照、台灣心理師證照、或教牧協談證書，並擁有碩、博士學位者為主，以及完成必修諮商專業課程並通過資格考試之國、內外教牧諮商碩士、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和哲學博士的研究生為輔。為確保專業品質，所有的實習生都在嚴密的督導下進行諮商協談。

協談模式

我們相信每一個個案的情況都是獨特的，因此我們會採取最適合於個案的協談和治療方法，如認知行為治療、理情行為治療、心理分析治療、行為治療、解決焦點治療、情緒焦點治療、短期教牧協談……等。我們也會使用一些當前證實最有公信力的心理評量工具如 T-JTA、MBTI、MMTIC、K-abc、16PF 等，讓協談效果達到最好的效果。

基本設備

本中心的基本設備包括個人、婚姻、和家庭會談室，團體室和大教室，所有諮商室將會陸續裝設各項安全及錄音、錄影設備，以保障協談師和案主的安全及規定。

服務方式

為保證協談的品質，本中心都以預約方式提供個人和團體會談，暫時不開放電話協談。會談的次數依據個人和團體的情況而定，但為了達到協談的效果，大致上需要 6-12 次，長久和嚴重的個案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另外決定會談時間的因素有：問題的嚴重程度、案主的配合度、案主的決心、藥物的使用、和家庭的配合度等。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09:00-17:00

相關服務之奉獻建議

1. 本中心之服務皆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協談師或在督導下執行。為讓服務永續，本中心將酌收費用，詳情請與本中心連絡。
2. 若有經濟困難者請告知，本中心不會因為案主經濟而拒絕服務，將設法讓案主得到須有的服務。
3. 每次會談時間是以50分計算。
4. 學生實習場地租借請洽協談中心。

連絡方式

台北本院：10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浩然樓 3 樓)

預約電話：(02)2736-0119 傳真：(02)2736-0990 電子信箱：act@tgspp.org.tw

斗六協談中心：64046 雲林縣斗六市永樂街 34 號

預約電話：0965-578765 傳真：05-5376743

台南分院：70043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6-10 號 15 樓

預約電話：(06)222-1116 傳真：(06)226-9687 電子信箱：south@tgspp.org.tw

附錄 A: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考生姓名：_____

- 報考科系： 哲學博士(教牧神學與諮商)
 教牧學博士(主修教牧諮商)
 道學碩士與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教牧諮商碩士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宣道碩士

◎已繳交之應繳資料(請勾選)

各科系共同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入學申請書(請填寫完整,並附 2 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推薦信二份(教授、單位主管或教會牧長等皆可,並附上名片;可直接寄至本院「招生委員會」收,或彌封後與其他繳交資料一同寄至本院)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最高學歷畢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公私立醫院體檢表一份(含 B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6)報名費劃撥單(報名費:博士班:NT\$3000 或美金 100 元、碩士班:NT\$2000)
<input type="checkbox"/>	(7)附回郵信封二個(請貼上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地址及收件人)
各科系特別要求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博士 1.研究計劃一份(約 3000 字) 2.自傳一份(含蒙恩得救見證、成長過程及經歷等,約 15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博士 1.研究計畫一份(約 1500 字) 2.牧會或工作經驗報告一份(約 1500 字) 3.自傳一份(含蒙恩得救見證、成長過程及經歷等,約 15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道學碩士與教牧諮商碩士 1.蒙召見證一份(約 1500 字) 2.自傳一份(含蒙恩得救見證、成長過程及經歷等,約 15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諮商碩士 自傳一份(約 15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自傳一份(約 15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宣道碩士 1.蒙召見證一份(約 1500 字) 2.自傳一份(含蒙恩得救見證、成長過程及經歷等,約 1500 字)

◎報名方式及劃撥

(1)通信或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2)來函請寄「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招生委員會」收

台北本院地址：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浩然樓 3 樓)

台南分院地址：70043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76-10 號 15 樓

(3) 郵政劃撥帳號：31584194

戶名：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元大銀行帳號：20412-0000-22689 戶名：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台北本院電話：(02)2736-0320

傳真：(02)2736-0990

電子信箱：central@tgspp.org.tw

台南分院電話：(06)226-9997

傳真：(06)226-9687

電子信箱：south@tgspp.org.tw

學校網站：www.tgspp.org.tw

附錄 B:各處室電話與電子信箱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台北本院】地址：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浩然樓 3 樓)

電子信箱：central@tgspp.org.tw 網址：http://www.tgspp.org.tw

電話：(02)2736-0320 傳真：(02)2736-0990

【台南分院】地址：70043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6-10 號 15 樓

電子信箱：south@tgspp.org.tw 網址：http://www.tgspp.org.tw

電話：(06)226-9997 傳真：(06)226-9687

牧心協談中心

<http://muxin.tgspp.org.tw/>

[台北] 地址：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浩然樓 3 樓)

預約電話：(02)2736-0119 傳真：(02)2736-0990

電子信箱：act@tgspp.org.tw

[斗六] 地址：64046 雲林縣斗六市永樂街 34 號

預約電話：0965-578765 傳真：05-5376743

[台南] 地址：70043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6-10 號 15 樓

預約電話：(06)222-1116 傳真：(06)226-9687

電子信箱：south@tgspp.org.tw

職稱	姓名	電子信箱	電話
院長	陳坤生	gmc198710@gmail.com	(02) 2736-0320
教務長	黃登煌	hdh1999@gmail.com	(02) 2736-0320
台南分院主任	蘇重仁	jinsu@tgspp.org.tw	(06) 226-9997
教務處行政專員	陳樂寧	central@tgspp.org.tw	(02) 2736-0320
台南分院行政專員	楊靜宜	south@tgspp.org.tw	(06) 226-9997
資管中心專員	吳孟中	gene@tgspp.org.tw	(02) 2736-0320
牧心協談中心主任	陳宇嘉	yuchia5755@gmail.com	(02) 2736-0320
會計兼台北牧心行政專員	賴月娥	act@tgspp.org.tw	(02) 2736-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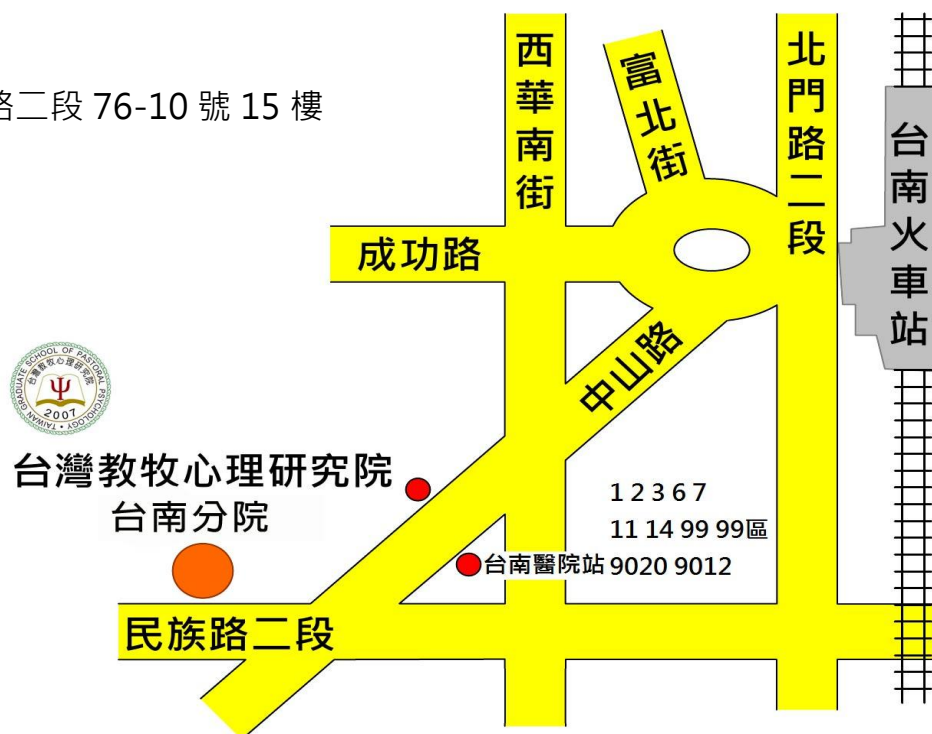
附錄 C: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交通地圖

【台北本院】



【台南分院】

70043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76-10 號 15 樓



* 可搭乘火車至台南火車站，延著中山路直走至民族路二段（步行約 15-2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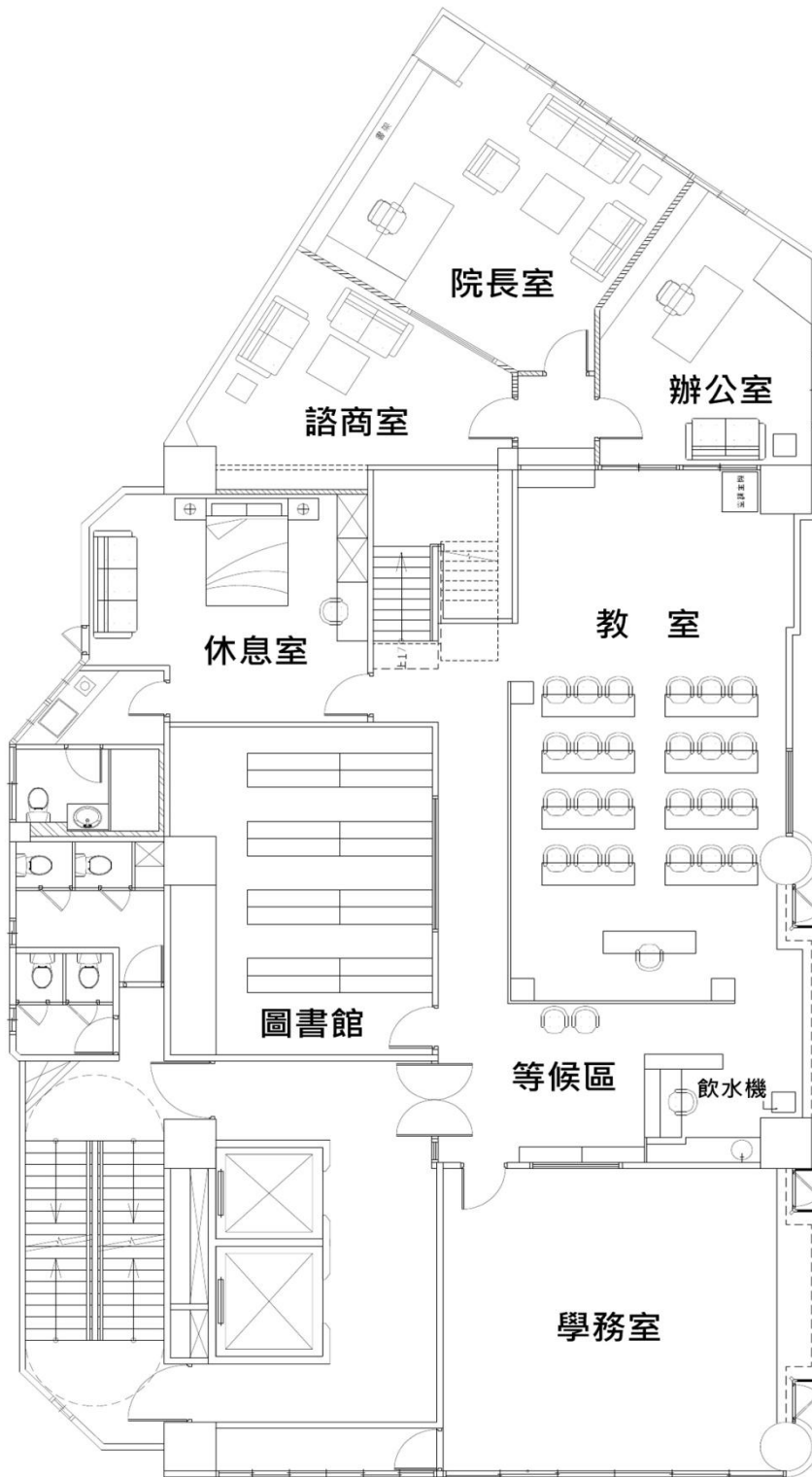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台北本院】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平面圖(浩然樓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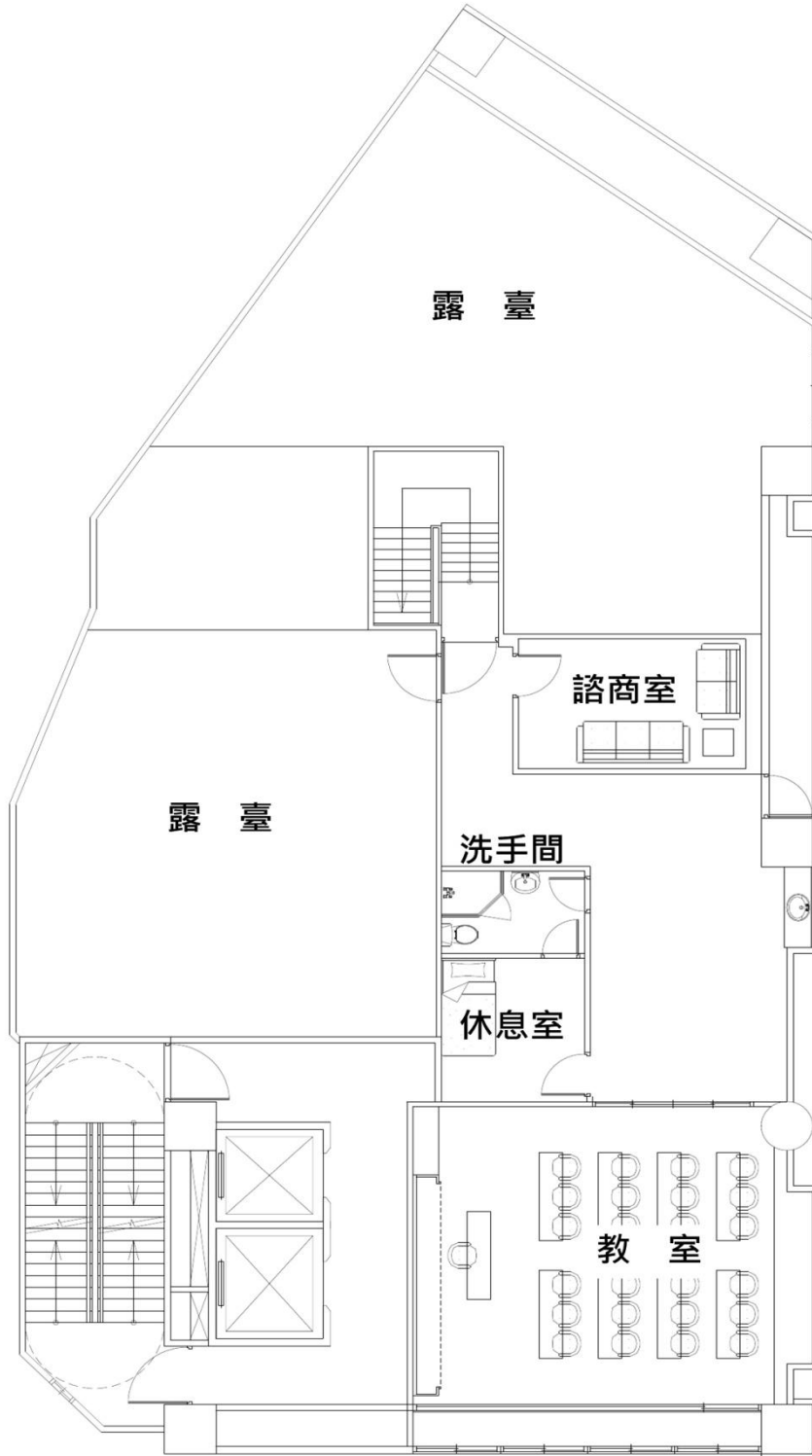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台南分院】

15樓平面圖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台南分院】

16樓平面圖



附錄 D: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院曆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2019學年度學期院曆(2019年9月-2020年9月)					2019/5/28修訂
週數	日期	2019學年度上學期重要記事	週數	日期	2019學年度下學期重要記事
一	9/8-9/14	9/9(一)註冊; 註冊時間: 北院 9:00~12:00, 南院 14:00~16:00 9/9(一)~9/10(二) 新生訓練暨開學禮拜 9/11(三) 正式上課 9/13(五) 中秋節放假 9/15(五) 註冊開始 9/16(一) 諮商實習開始 9/27(五) 加選選、寒假資格考申請截止及論文計畫書提交截止日	一	2/16-2/22	2/17(一) 註冊 正式上課、開學禮拜: 台北本院2/18(二); 台南分院2/19(三)
二	9/15-9/21	10/10(四)~10/11(五) 雙十節放假	二	2/23-2/29	2/28(五) 228和平紀念日 3/6(五) 加、退選截止
三	9/22-9/28	10/13(五) 雙十節放假	三	3/1-3/7	3/9(一) 推甄(1)報名開始 3/13(五) 暑假資格考申請、畢業申請截止、論文計畫書提交截止日
四	9/29-10/5	10/16(一)~10/17(二) 雙十節放假	四	3/8-3/14	3/20(五) 學期成績查核截止日 3/20(五) 寒假密集班成績提交截止日 3/20(五) 畢業論文初稿截止
五	10/6-10/12	10/20(一)~10/21(二) 雙十節放假	五	3/15-3/21	
六	10/13-10/19	10/27(一)~10/28(二) 雙十節放假	六	3/22-3/28	
七	10/20-10/26	11/1(一) 下學期預選開始及寒假密集班報名開始	七	3/29-4/4	3/30(一)~4/3(五) 春假, 4/3(五) 兒童節假期
八	10/27-11/2		八	4/5-4/11	4/6(一) 清明節假期
九	11/3-11/9		九	4/12-4/18	4/12(日) 台北招生說明會 4/19(日) 台南招生說明會
十	11/10-11/16		十	4/19-4/25	4/26(日) 高雄招生說明會 4/27(一) 論文第二次繳交 4/27(一) 下學期預選及暑期密集班開始報名
十一	11/17-11/23		十一	4/26-5/2	
十二	11/24-11/30		十二	5/3-5/9	
十三	12/1-12/7	12/6(五) 下學期學籍異動申請截止 12/6(五) 下學期預選截止及寒假密集班報名截止	十三	5/10-5/16	5/13(三) 推甄(1)報名截止 5/13(三) 畢業生論文口試 5/15(五) 諮商實習報告提交截止
十四	12/8-12/14		十四	5/17-5/23	5/20(三) 台北推甄(1)口試、5/22(五) 台南推甄(1)口試 5/22(五) 下學期預選截止及暑期密集班報名截止
十五	12/15-12/21		十五	5/24-5/30	5/29(五) 推甄(1)放榜、推甄(2)報名開始 5/29(五) 下學期學籍異動申請截止
十六	12/22-12/28	12/23(一)~12/27(五) 聖誕假	十六	5/31-6/6	6/3(三) 畢業生成績提交截止日、繳交論文定稿
十七	12/29-1/4	1/1(三) 元旦連假 1/3(五) 第一學期上課截止日 結業禮拜: 12/31(二) 院本部、1/2(四) 南部分院	十七	6/7-6/13	6/9(二) 畢業生資格審查會 6/12(五) 第二學期上課截止日、諮商實習結束
十八	2020/1/5-1/11	1/6(一)~1/10(五) 期末考	十八	6/14-6/20	6/15(一)~6/19(五) 期末考 6/19(五) 論文發表、畢業典禮
寒假	1/12-2/15	1/17(五) 上學期成績提交截止日 1/21(二) 資格考 1/24(五)~1/29(三) 春節放假 1/31(五) 實習說明會	暑假	6/21-8/31	6/25-26(四)~五 端午節放假 7/10(五) 下學期成績提交截止日 7/24(五) 推甄(2)報名截止 8/5(三) 台北本院推甄(2)口試 8/7(五) 台南分院推甄(2)口試 8/12(二) 資格考 8/14(五) 推甄(2)放榜 8/21(五) 實習說明會
		1/13(一)~1/16(四) 婚姻治療 1/20(一)~1/23(四) 智慧文學 密集班 2/3(一)~2/6(四) 危機諮商			6/29~7/2 臨終與悲傷輔導 7/6~7/9 青少年諮商 7/13~7/16 神學導論 7/20~7/23 婚姻與家族治療技巧 8/10~8/13 跨文化諮商 8/17~8/20 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 8/24~8/27 物質成癮與處遇
		課程暫定			課程暫定

附錄 E: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暨牧心協談中心

學生租借場地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使用本中心協談教室，應先依規定七日前辦妥借用手續。如中途放棄使用，請於三日
前通知本中心。
- 二、本中心協談教室使用時間規定如下：
 1. 開放外借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含清理時間)。
 2. 租借以每小時為計算標準。如使用時間未達一個小時，按一個小時計收。
 3. 週六～週日場地不開放外借。
- 三、借用本中心協談教室，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
生危險。
- 四、使用本中心協談教室應愛護公物、設備。桌椅器材使用完畢後，請歸回原位。本中心
不負責保管財物之責，重要物品請借用單位自行保管。
- 五、使用本中心場地設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中心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
理。
 1.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
 2. 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3. 影響學校教學與校務運作。
 4. 影響校園安全及師生身心靈健康。
 5. 違反本辦法及本校場地設備相關規定。
 6. 本院認為有疑慮者。

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設施名稱	容納數	日期	本校學生(元)	非本校學生(元)
306、307、308 教室	6-12 人	週一 ↘ 週五	每小時 300	每小時 400
會議室	20 人		每小時 400	每小時 500
305 教室	30 人		三小時 2,000	三小時 3,000

- 六、接洽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55 號(浩然樓 3 樓)
電話：(02) 2736-0119 傳真：(02) 2736-0990

附錄 F:離校手續單

姓名		學號		日期	
電話		手機		Email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博 <input type="checkbox"/> 道學/教諮碩 <input type="checkbox"/> 宣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諮碩 <input type="checkbox"/> 婚家碩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保留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學籍/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圖書館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還清全部借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借書未還					
出納組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已繳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未繳清					
總務處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借用學院公物 <input type="checkbox"/> 還清借用的公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還清借用的公物					
教務處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剪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並繳交畢業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畢業申請單繳交					
導師 簽章		南部校區 主任簽章		教務長 簽章	

* 台南分院畢業生在台南校區辦理離校手續；請台南分院行政專員將辦妥後的資料加以匯整，寄至台北本院存檔。

*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日：自畢業典禮當天算起十五日之內。

* 其他離校原因者，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日：自繳交離校申請單當天算起七日之內。

附錄 G:授課課程分類說明

修訂日期：2019年5月27日

科系代號：A=哲學博士 B=教牧學博士 C=道學/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D=教牧諮商碩士 E=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F=宣道碩士

科目編號	中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科系	學分	先修科目	允許選修	選修及進修資格/備註
聖經部門						
OT500	聖經英文(II) Bible English(II)	C	0		√	
OT501	舊約導論 Introduction to Old Testament	CDF	3		√	
OT502	摩西五經 Pentateuch	CF	2		√	
OT503	舊約先知書 The Prophets in OT	CF	3	OT501	√	
OT504	智慧文學 Wisdom literature	CF	2	OT501	√	
NT500	聖經英文(I) Bible English(I)	C	0		√	
NT501	新約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CDF	3		√	
NT502	希臘文 Greek	C	3		√	選修生限對聖經語言有興趣並具大學英文基礎者
NT503	四福音 Four Gospels	CF	2		√	
NT504	保羅書信 Pauline Epistles	C	3	NT501	√	
NT211	使徒行傳 Acts	CF	2		√	
NT212	羅馬書 Romans	CF	2	NT501	√	
神學部門						
CT501	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Theology	CDF	3		√	
CT502	系統神學 Systematic Theology	C	3	CT501	√	
CT503	基督教會史 Church History	CF	3		√	
CT504	聖經釋義與詮釋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F	3		√	
CT505	基督教倫理學 Christian Ethics	CF	3		√	
CT601	系統神學專題研究 Issu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B	3		√	
CT602	聖經神學專題研究 Issues in Biblical Theology	AB	3		√	
CT701	教義學專題研究 Issues in Christianl Doctrines	A	3		√	
實踐部門						
MS500	教會觀摩 Church Observation	CF	0		√	
MS501	教會實習 Field Education	CF	0		√	
MS502	靈命成長 Spiritual Growth	CDF	3		√	
MS503	宣教學 Introduction to Mission	CF	3		√	
MS504	探訪事工 Visitation Ministry	C	2		√	
MS505	禱告與醫治 Prayer and Healing	CF	3		√	

科系代號：A=哲學博士 B=教牧學博士 C=道學/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D=教牧諮商碩士 E=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F=宣道碩士

科目編號	中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科系	學分	先修科目	允許選修	選修及進修資格／備註
實踐部門						
MS506	開拓與植堂 Church Planting	CF	3		V	
MS507	教會的教育事工(基督教教育) Ministry in Christian Education	CF	2		V	
MS508	查經法 Methods of Biblical Studies	C	2		V	
MS509	教會增長 Church Growth	CF	3		V	
MS510	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Family	C	3		V	
MS511	小組領導 Small group leadership	CF	2		V	
MS512	禮拜學 Church Liturgies	CF	3		V	
MS514	教會行政與事工 Church Administration and Ministry	F	2		V	
MS515	聖靈恩賜 Spiritual Gifts	F	3		V	
MS516	個人佈道 Personal Evangelism	F	2		V	
MS517	宣教家庭與生活 Missionary Family and Life	F	2		V	
MS518	主工人的性格與領導 Church Worker's Character and Leadership	F	2		V	
MS519	牧會學 Pastoral Ministry	F	3		V	
MS520	社區宣教 Community Mission	C	3		V	
MS521	祈禱與宣教 Prayer and Mission	F	2		V	
MS711	教牧神學 Pastoral Theology	AB	3		V	
MS712	教牧神學專題 Issues in Pastoral Theology	A	3	MS711	V	
PC500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Theori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BCD	3		V	
PC501	會談技巧與實驗(I) Interviewing Techniques and Lab(I)	BC DF	3	PC500	V	
PC502	會談技巧與實驗(II) Interviewing Techniques and Lab(II)	CD	3	PC501	V	
PC503	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 Individual Development and Family Life Cycle	D	2		V	
PC504	家庭病理學(變態心理學) Family Psychopathology	DE	3		V	

科系代號：A=哲學博士 B=教牧學博士 C=道學/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D=教牧諮商碩士 E=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F=宣道碩士

科目編號	中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科系	學分	先修科目	允許選修	選修及進修資格/備註
實踐部門						
PC505	諮商歷程 Counseling Process	BCD	3	PC500 PC502	X	
PC507	心理衡鑑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BCD	3	PC500 PC501	V	選修生限哲學博士及諮商相關研究所學生
PC600	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 Introduction to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BCD	3		V	
PC601	聖經諮商 Bible Counseling	BCD	3	PC500 PC502	X	
PC602	婚前諮商 Premarital Counseling	B CD	3 2	PC500 PC502	X	教博3學分,需先修PC501
PC603	婚姻治療 Marital Therapy	BD	3	PC502	X	教博需先修PC501
PC604	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Counseling Ethics and legal issues	B D	3 2		X	
PC605	青少年諮商 Counseling Teenagers	CD	3	PC502	V	
PC606	危機諮商 Crisis Counseling	BCD	3	PC502	V	教博需先修PC501
PC607	臨終與悲傷輔導 Aging and Grief Counseling	BCD	3	PC502	V	教博需先修PC501
PC608	神學與心理學整合 Integration of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B CD	3 2	PC500 PC502	X	
PC609	團體治療 Group Therapy	D	3	PC500 PC502	X	
PC610	精神藥物學 Psychopharmacology	D	2	PC500 PC502	X	
PC621	進深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Advanced Theori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A	3	PC500 PC502	X	
PC622	跨文化諮商 Cross-cultural Counseling	A	3	PC500 PC502 PC505	X	
PC623	精神診斷與DSM-V Psychological Diagnosis and DSM-V	A	3	PC500 PC502	X	
PC731	督導訓練 Supervisory Training	A	3		X	教師許可

科系代號：A=哲學博士 B=教牧學博士 C=道學/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D=教牧諮商碩士 E=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F=宣道碩士

科目編號	中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科系	學分	先修科目	允許選修	選修及進修資格/備註
實踐部門						
PC732	教學實習 Teaching Assignment	A	3		X	教師許可
PC798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I) PC Practicum(I)	ABD	3	完成資格考試	X	
PC799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II) PC Practicum(II)	ABD	3	完成資格考試	X	
PM600	暑期教會實習(I) Summer Field Education(I)	C	0		X	
PM601	暑期教會實習(II) Summer Field Education(II)	C	0		X	
PR621	講道學 Preaching	CF	3		V	
PR622	講道學 Preaching Practice	C	3		V	
PR699	畢業講道 Graduation Preaching	C	0		X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Master of Arts in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MFT500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Theori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E	3		V	
MFT501	會談技巧與實驗(I) Interviewing Techniques and Lab(I)	E	3		V	
MFT502	會談技巧與實驗(II) Interviewing Techniques and Lab(II)	E	3	MFT500 MFT501	V	
MFT503	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 Individual Development and Family Life Cycle	E	2		V	
MFT504	家庭病理學(變態心理學) Family Psychopathology (Abnormal Psychology)	E	3		V	
MFT505	諮商歷程 Counseling Process	E	3	MFT500 MFT502	X	
MFT506	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AB CE	3	MFT500 MFT501	V	
MFT507	心理衡鑑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E	3		V	選修生限哲學博士及諮商相關研究所學生
MFT601	青少年諮商 Counseling Teenagers	E	3	MFT500 MFT502	V	
MFT602	婚姻與家族治療技巧 MFT Techniques	E	3	MFT500 MFT502 MFT506	X	

科系代號：A=哲學博士 B=教牧學博士 C=道學/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D=教牧諮商碩士 E=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F=宣道碩士

科目編號	中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學	先修	允許	選修及進修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Master of Arts in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MFT603	婚姻治療 Marital Therapy	E	3	MFT502 MFT506	X	
MFT604	物質成癮與處遇 Chemical Dependence and Intervention	AE	3	MFT502 MFT506	X	
MFT605	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Counseling Ethics and legal Issues	E	2	MFT502 MFT506	X	
MFT606	婚前諮商 Premarital Counseling	E	2	MFT502 MFT506	X	
MFT607	兒少諮商 Counseling with Children	AE	3	MFT502 MFT506	X	
MFT608	性諮商 Sex Counseling	AE	3	MFT502 MFT506	X	
MFT609	團體治療 Group Therapy	E	3	MFT502 MFT506	X	
MFT610	精神藥物學 Psychopharmacology	E	2	MFT502 MFT506	X	
MFT611	進深家族治療 Advanced Family Therapy	AE	3	MFT502 MFT506	X	
MFT703	進深婚姻與家族治療專題研究 Advanced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Study	A	3	MFT502 MFT506	X	
MFT798	MFT實習(I) MFT Practicum(I)	E	3	完成資格考試	X	
MFT799	MFT實習(II) MFT Practicum(II)	E	3	完成資格考試	X	
論文(Thesis and Dissertation)						
TD500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CDE	2		X	
TD599	道學碩士論文 M.Div. Thesis	C	3	完成必修科目	X	
TD799	教牧學博士論文 D.Min. Thesis/Project	B	6	完成資格考試	X	
TD899	哲學博士論文 Ph.D. Dissertation	A	10	完成資格考試	X	

- 註：1.選修生須提出選課申請，須教務處同意才可選修。
 2.若因工作需要選修不開放的選修科目，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同意才可選修。
 3.本院碩士班同學得交互選修（哲博的課程須特別許可）。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禁 止 性 騷 擾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
- 二、性騷擾他人者，除附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本院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三、發現性騷擾事件，請立即
 - (一)本院申訴電話02-2736-0119
 - (二)傳真02-2736-0990
 - (三)電子郵件信箱central@tgspp.org.tw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關心您